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決定彙編  
(109年1月至6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 目次

## 109年1月份

處分

- 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佳楹有限公司因就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
- 二、微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泰昀企業有限公司因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2
- 四、鈦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6
- 五、祥葛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
- 六、鑫佳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
- 七、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5
- 八、達努巴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8

## 109年2月份

處分

- 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刊載興安國宅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31
- 二、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5
- 三、愛全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9

- 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2
- 五、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5
- 六、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眾貿易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62

### 聯合行為許可決定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 66

## 109 年 3 月份

### 處分

- 一、諾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1
- 二、嘉得億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6
- 三、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80
- 四、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 83

- 貨；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五、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提供雲端服務，於其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93
- 六、台灣匯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97

### 聯合行為許可決定

- 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函報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准予備查案。 75

## 109 年 4 月份

### 處分

- 一、詰立建設有限公司、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紐約時上」建案，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01
- 二、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善的行銷有限公司銷售「宸明泉峰」建案廣告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 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12
- 三、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 ETtoday 新聞雲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 120

- 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 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茱兒 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廣告宣稱「有效散熱並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哈茱兒耗費多時研發一款可以防止嬰兒猝死又能兼顧完美頭型的多功能頭枕」等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25
- 五、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銷售「公園上品」建案，於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32
- 六、精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0

## 109 年 5 月份

### 處 分

- 一、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上河園」建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45
- 二、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54
- 三、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其係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57
- 四、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66

- 五、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0
- 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彼科技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氣炸鍋」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 BSMI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4
- 七、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廣告，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8
- 八、豪杰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2
- 九、摩斯達有限公司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92

### 聯合行為許可決定

- 一、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擬退出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聯合行為，予以備查案。 144
- 二、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188

## 109 年 6 月份

### 處分

- 一、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 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96
- 二、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 203

- 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 三、聖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1
- 四、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4

### 聯合行為許可決定

- 一、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展「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216
- 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函報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准予備查案。 220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1號

被處分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761823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3號5樓

代 表 人：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家家楹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1360667

址 設：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180巷38號13樓之3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台灣製雙風輪移動水冷扇」商品，其廣告刊載「台灣製」及「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家家楹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及家家楹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108年7月至8月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台灣製雙風輪移動水冷扇」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其廣告刊載「台灣製」及「產地：台灣」，惟查該商品實際為中國大陸製造，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理 由



- 一、依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與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簽訂之「商品供應合約書」條款及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提供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該網站僅顯示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消費者可透過該網站直接完成訂購及付款，交易完成後亦由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收取款項及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並負責提供退换货之申請及售後服務，是消費者於訂購時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又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既屬案關商品之最末端銷售者，並藉由案關商品之銷售獲得對外銷售價格與向供貨商進貨價格間之價差等，而自使用該網站之系爭廣告、銷售案關商品直接獲得利益，據此，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核為該廣告之行為主體。復查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除係生活市集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之供貨商外，該網站之系爭廣告亦係由其自行製作後以帳號、密碼登入前揭網站之供應商平台提供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刊登，又案關商品若有銷售，依雙方約定，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可獲得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定期結算之銷售貨款，而與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是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亦為該廣告之行為主體。
- 二、查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及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 108 年 7 月至 8 月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其廣告刊載「台灣製」及「產地：台灣」，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於我國製造。惟民眾購買後實際收受之案關商品標示為中國大陸製造。復據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到會說明表示，案關商品為中國大陸製造進口，前揭廣告表示係渠之行銷人員製作廣告文案時誤植。是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及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於系爭廣告刊載之商品製造地與實際不符，係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及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其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

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生活市集網站刊載「台灣製雙風輪移動水冷扇」商品網頁廣告及該商品標示資料。
- 二、被處分人創業家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2 月 9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11 月 5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家家楹公司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8 年 10 月 21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11 月 4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

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2號

被處分人：微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667589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403號

代 表 人：○ Yang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並於2個月內改正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法務部調查局108年2月13日以調錢壹字第10835507730號函移被處分人相關金融情報，疑涉有未經報備即違法經營多層次傳銷之情事，經查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規劃融合傳統盤商「差額制度」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分紅制度」之營運方式，銷售「Yufit 酥餅」及「WOW! 酥餅」等2項食品，並於同年10月進行會員招募、11月正式營運，惟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經本會於108年2月26日現場調查，獲悉被處分人106年11月開始營運，營運方式採融合傳統盤商「差額制度」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分紅制度」。
-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陳述記錄及電話訪談紀錄，

略以：

(一)被處分人自 106 年 9 月始規劃融合傳統盤商「差額制度」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分紅制度」之營運方式，同年 10 月著手進行會員招募，至同年 11 月該制度始完備並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商品為「Yufit 酥餅」(銷售至 107 年 10 月)及「WOW! 酥餅」(107 年 12 月開始銷售)等 2 項食品。有關營運方式之定義與制度運作說明如下：

1. 「差額制度」：

(1)定義：指代理電商依據單次預購量多寡分為「初級代理電商」、「中級代理電商」、「高級代理電商」或「經理代理電商」等代理電商級別，可依不同級別享有不同單價之商品進貨價格，透過上階代理電商販售給下階代理電商商品而獲取價差，經理代理電商以下的各階代理電商間為僅賺取價差之傳統盤商販售行為，並無上下游之回饋佣金。

(2)制度運作：

A. 被處分人係透過上階代理電商介紹他人參加，邀請他人於被處分人經營的「雲商城」填寫會員本人及推薦人(邀請人)資料，並經邀請人審核通過後完成註冊，成為合格之新會員(註冊完成後在個人管理頁面的項目包括「我的業績」、「我的合夥人業績」及「上游合夥人資料」等)，再依單次預購商品數量或金額，成為「初級代理電商」等不同級別，享有該級別之進貨價格，並透過向上階代理電商進貨、向下階代理電商出貨獲取差額。

B. 該制度除經理代理電商可直接向公司訂貨外，其他各層級代理電商僅能向上一階級代理電商訂貨，代理電商級別晉升取決於訂貨量或購買金額是否達到晉升資格，上下階代理電商之晉升並無連動性，與一般多層次傳銷制度有別。惟倘會員成為「經理代理電商」級別，則可依分紅制度享有分紅獎勵。

## 2. 「分紅制度」：

- (1) 定義：指經理代理電商可依不同業績標準享有「分紅經理 Level1(PSD1)分紅」、「分紅經理 Level2(PSD2)分紅」、「分紅經理 Level3(PSD3)分紅」、「副總監(VP)分紅」及「總監(President)分紅」等分紅資格，並據以享有不同比例之「月分紅」、「季分紅」、「年分紅」等分紅獎勵，此概念源於傳統盤商分配全國銷售額之回饋分紅，係「合夥人分紅制度」，非源於多層次傳銷制度之設計。
- (2) 分紅資格：於分紅當月已達經理代理電商資格，並輔導下游(或下階)代理電商達到新經理代理電商資格者或原經理代理電商達預購 1 單位(60 盒或金額達 264,000 元)者。以分紅經理 Level1(PSD1)取得月分紅資格者為例，經理代理電商需同時符合本身預購 1 單位(60 盒或金額達 264,000 元)及下游代理電商預購 1 單位(60 盒或金額達 264,000 元)，始可獲得月全國銷售額 8.00% 及年全國銷售額 2.00% 之分紅。
- (2) 制度運作：
  - A. 該制度僅經理代理電商享有分紅資格，並依其達成分紅經理 Level1(PSD1)、Level2(PSD2)、Level3(PSD3)、副總監及總監等級別之分紅條件而獲取不同之分紅比例，再與達成相同分紅條件者共同分配分紅獎勵。
  - B. 所謂共同分配分紅獎勵，指如達成總監級別者倘有 10 位，則共同分配月全國銷售額 1.10%、年全國銷售額 0.25%，而因達成總監級別者，亦同時符合副總監級別，則再與達成副總監級別者共同分配月全國銷售額 1.10%、年全國銷售額 0.35%，以此類推。以微康公司分紅經理 Level3(PSD3)為例，因其同時達成分紅經理 Level1(PSD1)及分紅經理 Level2(PSD2)分紅資格，故假設當月銷售 6,240 盒，則銷售金額為  $4,400 \text{ 元} * 6,240 \text{ (盒)} = 27,456,000 \text{ 元}$ ，換算為積分

為 26,148,571PV (27,456,000 元/1.05)，則可與其他達成分紅經理 Level3(PSD3)條件者共同分配月全國銷售額 12.2%(8%+2.2%+2%)。

- (二)被處分人所銷售之「Yufit 酥餅」自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0 月底，銷售數量為 32,542 盒；「WOW! 酥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底，銷售數量為 45,471 盒，自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會員累積人數為 14,959 人。
- (三)被處分人對於是否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存有疑慮，先後曾於籌備之初向本會服務台口頭詢問及 107 年 1 月 30 日行文請釋，惟因提供資料不足，尚無法確定被處分人之營運方式是否屬多層次傳銷制度。被處分人業於 108 年 1 月將實施制度全面改制，要求經理代理電商須依法設立公司行號，具備法人資格後方能向被處分人訂貨，以符合傳統盤商之交易模式，被處分人認非屬多層次傳銷制度。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又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據上，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以建立多層級之組織，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傳銷商則因此而獲得事業所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特性。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

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是事業與傳銷商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仍溯及自約定時起，視為傳銷商。另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本案前經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被處分人相關金融情報，該局查悉被處分人經營模式係經銷商先向被處分人購貨後再轉售予客戶，經銷商依不同採購量成為不同等級經銷商，業績達標者則可領取月分紅、季分紅、年分紅等。復據本會現場瞭解及被處分人提供資料，被處分人係透過上階代理電商介紹他人參加，操作方式為邀請他人於被處分人經營的「雲商城」填寫會員本人及推薦人(邀請人)資料，並經邀請人審核通過後完成註冊，成為合格之新會員。註冊完成後，在個人管理頁面的項目包括「我的業績」、「我的合夥人業績」及「上游合夥人資料」等，再依單次預購「Yufit 酥餅」及「WOW! 酥餅」商品數量或金額成為不同級別，是尚可獲悉被處分人係透過會員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銷售「Yufit 酥餅」及「WOW! 酥餅」。復經檢視被處分人營運方式係採融合傳統盤商之「差額制度」與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分紅制度」，其中「差額制度」係透過向上階代理電商進貨、向下階代理電商出貨獲取差額，代理電商級別晉升取決於訂貨量或購買金額，上下階代理電商間之晉升雖無連動性，惟倘會員成為經理代理電商級別，則可依「分紅制



度」享有分紅獎勵。本案加入被處分人之會員，雖有適用差額制度或分紅制度之分別，惟其會員中適用「分紅制度」者，自向被處分人註冊完成時，即屬前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故自約定時起視為傳銷商，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案依其分紅制度所訂之分紅資格係「於分紅當月已達經理代理電商資格，並輔導下游(或下階)代理電商達到新經理代理電商資格者或原經理代理電商達預購 1 單位(60 盒或金額達 264,000 元)者」，而分紅制度級別包括「分紅經理 Level1(PSD1)分紅」、「分紅經理 Level2(PSD2)分紅」、「分紅經理 Level3(PSD3)分紅」、「副總監(VP)分紅」及「總監(President)分紅」等，分別訂有不同之分紅資格及不同之分紅比例，且其中「分紅經理 Level3(PSD3)分紅」、「副總監(VP)分紅」及「總監(President)分紅」等分紅級別需經理代理電商俟其下游代理電商、甚至再下游代理電商之預購量或預購金額達成特定門檻始取得，且可與同層級的其他人共同分配月全國銷售額等之分紅比例，是被處分人經營模式即透過經理代理電商、下游代理電商及再下游代理電商所建立之 2 層級或 2 層級以上之多層級組織來銷售商品，並具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性，故被處分人透過參加者介紹他人加入建立組織，推廣、銷售「Yufit 酥餅」及「WOW! 酥餅」等商品，並具有多層級組織之營運制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

四、又被處分人自承於 106 年 9 月開始規劃融合傳統盤商「差額制度」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分紅制度」之營運方式，銷售「Yufit 酥餅」及「WOW! 酥餅」等 2 項食品，並於同年 10 月進行會員招募、11 月正式營運，自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會員累積人數已達 14,959 人，雖被處分人先後曾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報備以多

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前揭商品，惟皆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故非屬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況被處分人於第一次向本會報備前即已招募會員開始營運，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五、至被處分人陳稱已將實施制度全面改制，要求經理代理商須具備法人資格及營運設計非源於多層次傳銷制度等，應非屬多層次傳銷部分，惟按事業之行銷方式倘具多層次組織架構及團隊計酬特性者，即屬多層次傳銷，會員是否須具備法人資格並非多層次傳銷所規範，並不影響被處分人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之行為，是被處分人所述顯有誤認。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3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泰昀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86680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4 號 1 樓

代 表 人：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銷售「莊頭北 TH-7245FE 熱水器」，宣稱「通過節能標章」及「榮獲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泰昀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網路銷售平台稽查作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查悉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銷售「莊頭北 TH-7245FE 熱水器」(下稱案關商品)，宣稱「通過節能標章」、「榮獲節能標章認證」，惟案關商品雖曾於 102 年 6 月 6 日獲得節能標章驗證，在有效獲證 2 年到期後並未再取得驗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理 由

- 一、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消費者得藉由該網站平台得知商品內容等訊息，並於該網站平台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發票開立及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亦為網站經營者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且案關商品之價格係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泰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泰昀公司)洽商決定，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利用其所經營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刊載廣告及銷售案關商品，並就所售商品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是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為本案之廣告主。另被處分人泰昀公司與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訂有線上訂購合作合約書，被處分人泰昀公司除為案關商品之供應廠商，並製作案關商品廣告刊登至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泰昀公司亦併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泰昀公司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於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銷售案關商品，宣稱「通過節能標章」及「榮獲節能標章認證」，惟案關商品雖曾於 102 年 6 月 6 日獲得節能標章驗證，然在有效期限 2 年到期後，並未再取得認證。次查，被處分人泰昀公司稱案關商品雖無節能標章，但其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2 級，已符合節能標章之要求，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功能不同，案關商品雖為能效第 2 級，但仍不得宣稱符合節能標章之要求，是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通過節能標章」及「榮獲節能標章認證」，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泰昀公司於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通過節能標章」及「榮獲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

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刊載於 PChome Online 購物中心之案關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108 年 8 月 6 日、108 年 8 月 21 日陳述書與 108 年 8 月 12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泰昀公司 108 年 8 月 13 日陳述紀錄。
- 四、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6 月 11 日能技字第 10800545650 號及 108 年 9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800604670 號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4號

被處分人：鈦鈹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572492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智慧街79巷24號1樓

代表人：張○○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LED 高空天井燈」商品廣告，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及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108年7月29日至8月14日於網站刊登「LED 高空天井燈」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並於案關商品K100W、K150W及K200W等型號使用「節能標章」圖示，惟查詢經濟部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並無查得案關商品獲有節能標章之認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理 由

- 一、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查被處分人係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14日期間在網站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

並於案關商品 K100W、K150W 及 K200W 等型號使用「節能標章」圖示，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獲有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節能標章，其銷售之案關商品 K100W、K150W 及 K200W 等型號相較於市售同類產品，屬於高節能效率之產品。

二、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函表示，被處分人並未向該局申請案關商品節能標章驗證事宜，亦即案關商品 K100W、K150W 及 K200W 等型號尚無取得節能標章，另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商品 K100W、K150W 及 K200W 等型號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方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節能標章認證，是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之時，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並於案關商品 K100W、K150W 及 K200W 等型號使用「節能標示」圖示，已與事實不符，而有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之虞，核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章」及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8 月 1 日於網站刊登「LED 高空天井燈」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8 月 20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陳述紀錄。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8 月 16 日能技字第 10800182150 號函。

#### 適用法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5號

被處分人：祥葛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59080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2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係 108 年 3 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傳銷商品為食品。查被處分人網站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刊載「優惠活動 正式開跑」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變更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實施「優惠活動 正式開跑」活動，活動內容係傳銷商加入時，購買 3 組輔助組或養生組傳銷商品，則贈送路丁山桑子軟糖 2 盒及路丁 DHA 優質膠囊 1 盒；加入時購買 5 組輔助組或養生組傳銷商品，則贈送路丁山桑子軟糖 2 盒、路丁 DHA 優質膠囊 1 盒及下午茶餐券 2 張。
-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因 108 年 7 月底原報備人員離職，導致交接業務時遺漏而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云云。惟被處分人實施該活動係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礙難以原報備人員離職導致交接業務時遺漏為由而予以免責，是被

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及網頁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19 日陳述紀錄及相關資料。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6號

被處分人：鑫佳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616512

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20號7樓

代表人：林○○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係於106年6月30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續於106年7月21日完成報備，銷售「玫瑰煥采保濕露」等111項商品。案緣本會前於108年11月12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獲悉被處分人備置之上（107）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 理 由

一、按本會103年5月1日公競字第10314604631號令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訂定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查被處分人107年營業額已逾新臺幣1億元，是於108年11月12日本會業務檢查時，被處分人即應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107）年度財務報表，惟被

處分人提供之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此有本會業務檢查攜回之資料可稽，復被處分人自承因預算問題而未就 107 年度財務報表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對其所涉違法事項坦承不諱；故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107）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一、本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檢查紀錄。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4 日到會陳述紀錄、108 年 12 月 4 日、108 年 12 月 9 日及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8 年 12 月 20 日）陳述書。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1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 17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7號

被處分人：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96413

址 設：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15 巷 20 號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查被處分人於 91 年 11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原報備營業所為「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15 巷 20 號」及「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 163 號」等 2 處，嗣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派員現場調查，獲悉被處分人新增臺北服務處「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6 號 10 樓」（下稱臺北營業所），與前報備內容不符，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原報備營業所為「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15 巷 20 號」及「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 163 號」等 2 處，嗣被處分人於 108 年 4 月承租臺北營業所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惟被處分人遲至同年 10 月 24 日始向本會報備，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完成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現場調查資料。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14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8號

被處分人：達努巴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3156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朝富路213號5樓之11

代表人：曾○○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7年5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並於同年6月完成報備，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等。本會於108年9月11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太精彩重消輔銷品購物表格」之「纖體套組2組」(商品編號R008)，非報備商品，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

## 理 由

- 一、本會於108年9月11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之「太精彩重消輔銷品購物表格」載列之「纖體套組2組」，係108年6月開始銷售，惟被處分人遲至108年9月24日始向本會報備，並於同年10月5日完成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

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9 月 11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所得「太精彩重消輔銷品購物表格」。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8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09號

被處分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35494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

代表人：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刊載興安國宅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興安國宅社區散發案關廣告傳單，廣告宣稱「賀連續成交」、「誠買急尋 興安國宅」，並載有7筆成交紀錄，廣告下方亦載有「信義房屋」之名稱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介紹，予人印象為該7筆成交紀錄係由被處分人成交，惟查其中3筆成交紀錄並非被處分人成交，故案關廣告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直營門市復興南京店所製作，並散發於臺北市中山區興安國宅社區住戶信箱，廣告傳單上印有「信義房屋」，一般或相關大眾均可清楚知悉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所散發，並以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身分向社區相關大眾宣傳，期以仲介者角色媒合租賃買賣雙方，並從中向買賣方收取服務費用以獲取利潤，是以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 二、被處分人廣告刊載興安國宅成交資訊，有引人誤認情事：

- (一)案關廣告載有「賀『連續』成交、1.北區 33 坪成交 2168 萬 2.北區 38 坪成交 2470 萬、3.北區 45 坪成交 2788 萬、4.北區 38 坪成交 2520 萬、5.南區 25 坪成交 1800 萬、6.南區 29 坪成交 1900 萬、7.南區 25 坪成交 1900 萬」、「誠買急尋興安國宅」，下方載「信義房屋」等內容，予一般或相關大眾之印象為該連續成交之 7 筆紀錄皆由被處分人所成交。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不動產的特性為，一方面接受屋主委託銷售房屋，另一方面又代表買主向屋主要約或議價之特有的交易制度，於成屋買賣過程中，為唯一全盤掌握買賣標的物狀況，相較買方或賣方而言，明顯居於資訊優勢之地位。復按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房屋廣告所描述其於社區之成交紀錄、購買熱絡程度等，塑造其良好之服務品質及內容、企業形象等，屬消費者購買房屋考量因素之一，自為影響消費者承購與否之交易決定。
- (三)據被處分人陳稱意旨，廣告中 7 筆成交紀錄資訊來源為 108 年 1 月至 4 月間刊登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之興安國宅成交資訊，其中 3 筆非被處分人所成交，列出全部成交紀錄之用意為表達興安國宅社區之熱門程度及一體祝賀之意，並未刻意宣稱該 7 筆成交紀錄皆為被處分人所成交等語。惟綜觀廣告整體內容，可清楚知悉廣告上所刊載之「連續」成交紀錄係由被處分人為爭取交易機會招徠交易相對人所製作之廣告，然查案關廣告所列 7 筆成交紀錄中僅 4 筆由被處分人成交，其未於案關廣告敘明成交紀錄之來源或揭露其中 3 筆紀錄非被處分人成交之資訊，觀者無從知悉廣告所列之 7 筆連續成交紀錄並非均由被處分人所成交，而廣告所呈現之交易熱絡程度，不僅影響消費者委託買賣與否之交易決定，更排擠其他競爭同業之交易機會，是案關廣告已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屬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至被處分人稱列出 7 筆成交紀錄係為

表達興安國宅社區之熱門程度及一體祝賀之意，惟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 108 年 1 月至 4 月興安國宅社區之成交紀錄計有 13 筆，然被處分人僅擷取其中 7 筆紀錄，難謂係表達其熱門程度及一體祝賀之意，況亦未揭露資料來源，故被處分人所述顯不可採。

三、綜上，被處分人刊載興安國宅社區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製作及散發之案關廣告傳單影本。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9 年 1 月 22 日陳述書、108 年 11 月 19 日陳述紀錄暨書面資料。
- 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查詢資料。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21 條第 4 項：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0號

被處分人：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390816

址 設：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 11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86 年 4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商品為食品。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發行之刊物「快訊」，載有「泛博樂活之旅」旅遊獎勵活動及「『碧容健蔬果酵素』及『碧容健胺基酸洗面霜』買 6 贈 2」、「滿 1 萬 PV 送碧容健蔬果酵素」、「『松之萃碧容健』、『碧容健金盞花葉黃素』、『碧容健珊瑚鈣』、『碧容健胺基酸洗面霜』、『碧容健健髮洗髮精』、『碧容健手工皂』、『松之萃酵素牙膏』及『沛勁掛耳式濾泡咖啡』等買 6 贈 1」等商品促銷活動，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舉辦「泛博樂活之旅」海外旅遊獎勵活動，凡所屬傳銷商個人新增推薦業績累積達 30 萬 pv 以上；或個人續購業績累積達 30 萬 pv 以上；或個人完成 4 條組織線，每條累積達 20 萬 pv 以上，總組織業績達 90 萬 pv 以上；或個人完成 3 條組織

線，每條累積達 30 萬 pv 以上，總組織業績達 100 萬 pv 以上者，即可獲旅遊獎勵資格，因該項旅遊獎勵活動涉及獎金及經濟利益之發放，屬傳銷制度之一，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就該項旅遊獎勵活動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次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7 月至同年 9 月，共辦理「『碧容健蔬果酵素』及『碧容健胺基酸洗面霜』買 6 贈 2」、「滿 1 萬 PV 送碧容健蔬果酵素」、「『松之萃碧容健』、『碧容健金盞花葉黃素』、『碧容健珊瑚鈣』、『碧容健胺基酸洗面霜』、『碧容健健髮洗髮精』、『碧容健手工皂』、『松之萃酵素牙膏』及『沛勁掛耳式濾泡咖啡』等買 6 贈 1」等商品促銷活動，該等活動係被處分人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就該等活動內容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一、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發行之「快訊」資料。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14 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

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1號

被處分人：愛全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275951

址 設：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14 樓之 8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附於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調查經過：

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8 月及 12 月與○君等 6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時，已請渠等法定代理人於傳銷商加入申請暨契約書(下稱契約書)監護人簽章欄位簽名，作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而確實未提供渠等限制行為能力人有關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且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亦未規定該等傳銷商須額外檢附限制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嗣後被處分人已補齊渠

等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8 月及 12 月間招募○君等 6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據被處分人表示，渠等傳銷商之法定代理人已於契約書監護人簽章欄位內簽名，足證其法定代理人已書面允許渠等限制行為能力人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故未另行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惟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君成為傳銷商，其法定代理人並未於契約書監護人簽章欄位予以簽名，且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係指傳銷事業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締結參加契約時，應另行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而非逕以該契約之簽名取代之。復查被處分人契約書之備註第 2 點載明，傳銷商申請人如年齡屆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顯見被處分人尚知悉契約書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以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又據被處分人提供之上述同意書簽署日期均於參加契約日期之後，係事後取得渠等傳銷商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2號

被處分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6270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被處分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前曾於 100 年 4 月向本會申報擬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富媒體公司)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現有股東取得富邦媒體公司 51% 股權，並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現為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經本會同年 6 月 29 日第 10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嗣因被處分人旗下孫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07 年 9 月間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卉公司)85% 股份，

被處分人疑有間接取得千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千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瞭解前開行為是否有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結合型態，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申報結合之情形，爰主動立案調查。

##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提供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富邦媒體公司及千卉公司之公司登記變動相關資料：

1、依千卉公司 107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增資協議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 108 年 8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所示，富邦媒體公司取得千卉公司 85% 股份之股權變動日(即實際繳納現金款股之股權變動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6 日；富邦媒體公司復於 8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取得千卉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

2、彙整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本案結合行為(107 年 7 月 16 日)前最近 1 次變更及千卉公司於 107 年 9 月 6 日變更登記之「董事名單、所代表法人及席次情形」如下表：

公司別	結合前最近 1 次變更登記日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所代表法人名稱	母 公 司 持 股 情 形 及 總 經 理
被處分人	107.7.1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③：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④-⑤：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總經理為○○○
大富媒體公司	105.12.19(106 年至 107 年無變更)	①○○○	②○○○ ③○○○	無	①-③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持股 100%、總經理為○○○

富邦媒體公司	107.3.19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①-④大富媒體公司 ⑤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⑥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大富媒體公司持股44.38%、總經理為○○○
千卉公司	107.9.6	①○○○	②○○○ ③○○○ ④○○○ ⑤○○○	無	①-④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持股85%，總經理為○○○

(二) 函請千卉公司提供案關資料並到會說明，略以：

- 1、設立於99年1月7日，以「BÉBÉ POSHÉ 奢華寶貝」品牌，從事化粧品銷售業務，占整體營收100%。除了於微風廣場設櫃外，尚有在PChome、Yahoo、momo及中華航空等平臺銷售。106年、107年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萬元及○○○萬元，占經濟部統計處調查之「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整體市場營業額之0.0013%及0.0008%；占「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整體市場營業額之0.0039%及0.0025%。
- 2、富邦媒體公司於107年9月6日取得千卉公司85%股份(按：千卉公司於到會陳述時，誤將臺北市政府核准其變更登記日期107年9月6日作為結合行為發生時點，以下富邦媒體公司、大富媒體公司及被處分人之陳述均有相同情形)，並取得5席董事席次中之4席，富邦媒體公司入主後，相關業務均由富邦媒體公司負責，被處分人及大富媒體公司未有介入經營之情況。

(三) 函請富邦媒體公司提供案關資料並到會說明，略以：

- 1、設立於93年9月27日，主要從事無實體店面零售相關業務(包括網路、電視、郵購等購物平臺)。106年、

107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億○○○萬元及○○○億○○○萬元，占經濟部統計處調查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整體市場營業額之 12.82%及 15.29%。

- 2、富邦媒體公司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千卉公司 85% 股份，並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依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得直接控制千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另富邦媒體公司為電子商務平臺、千卉公司主要從事化粧品銷售業務，兩者間並無水平競爭關係，而千卉公司所銷售之化粧品，於 106 年、107 年間有上架到 momo 購物網、電視購物平台及郵購型錄，故兩者間有垂直供需關係。

(四) 函請大富媒體公司提供案關資料並到會說明，略以：

- 1、設立於 96 年 8 月 7 日，係由被處分人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營運結果帳列於投資收益，無營業收入金額，亦無市場占有率。
- 2、自本會 100 年 6 月不禁止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與富邦媒體公司結合後迄 108 年 6 月底止，大富媒體公司持有富邦媒體公司股份之比例、變化緣由及是否具控制力，說明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0 年至 102 年	103 年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50.64%	44.38%	45.01%
變動原因	無變動	富邦媒體公司因應公開發行上市規定，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大股東配合出售部分持股，導致持股比例下降(上市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 200 萬股，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15 日。
控制力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大富媒體	1. 103 年 2 月為配合興櫃掛牌，並強化公司治理，提前改選董事，改選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大富媒體公司僅取得	

	公司取得富邦媒體公司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	富邦媒體公司 9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且持股亦未過半。 2. 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與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財務、人事等部門均各自獨立，主管人員均不相同，並無彼此兼任或隸屬關係。
	具控制力	不具控制力

3、富邦媒體公司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千卉公司 85% 股份，並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得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惟系爭當時大富媒體公司僅持有富邦媒體公司 44.38% 股份，且僅取得 9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均未過半；又大富媒體公司之業務、財務及人事均與富邦媒體公司獨立，且人員不相同，故大富媒體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已不具控制力，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千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五) 函請被處分人提供案關資料並到會說明，略以：

1、108 年 9 月 5 日、12 日陳述意見：

(1) 被處分人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主要從事電信相關業務，包括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銷貨收入。106 年、107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億○○○萬元、○○○億○○○萬元，占整體市場之 28.53% 及 27.63%。另 106 年底、107 年第 2 季行動通訊用戶數分別為○○○萬戶及○○○萬戶，占整體市場之 25.22% 及 24.97%。

(2) 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至 107 年 9 月 6 日間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股份(44.38%)及董事席次(9 席僅占 4 席)均未過半，且除了大富媒體公司人員由被處分人人員兼任外，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財務、人事等單位主管及人員均與被處分人不同，故被處分人對富邦媒體公司並無控制力。

(3) 富邦媒體公司取得千卉公司 85% 股份時，認為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對其持股及董事席次未過半不具控制力，且富邦媒體公司及千卉公司於相關市場之

市占率及銷售金額，均未達結合申報門檻規定，爰認為無須申報，亦未通知被處分人知悉。若富邦媒體公司曾告知，被處分人會先向本會請釋是否須申報；又倘本會最終認定被處分人得透過大富媒體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人事、財務，而有實質控制力，請本會考量其非故意、過失不為申報，給予補為結合申報予以免罰之機會。

2、108年11月27日、12月3日陳述意見：

- (1)被處分人、大富媒體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自100年6月經本會不禁止結合迄今，期間富邦媒體公司雖歷經現金增資及掛牌上市，導致大富媒體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至44.38%(原先為50.64%)，惟大富媒體公司仍為最大單一股東(目前持股比例45.01%)，且占富邦媒體公司9席董事席次中之4席，屬持有多數董事席次之股東，且富邦媒體公司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總經理均由大富媒體公司所指派之自然人擔任；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0)規定，大富媒體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均列入被處分人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且被處分人107年報營運概況之「事業群總覽」及「業務內容」，均將富邦媒體公司納為被處分人之零售業務通路，分別規劃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據此，被處分人得透過大富媒體公司間接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人事及財務有控制權，合致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之控制從屬關係規定。
- (2)因此，富邦媒體公司於107年9月6日參與千卉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5%股份，並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被處分人於行

動通信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逾四分之一，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評估後於108年11月11日向本會補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 理由

- 一、按「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又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違反第11條第1項、第7項規定而為結合，……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是以，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取「事前申報異議制」，而採「事前申報」之原因，係考量結合為事業組織體及市場結構之根本改變且不易回復，而事業因結合而導致實質減損市場競爭之情形時，亦通常不易透過其他之補救措施使市場恢復原本之競爭水準，故須對達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課予事前申報結合之義務，並由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影響加以審查及評估，藉以避免結合造成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減損市場競爭程度之後果，

故事業結合倘符合上述規定之情形，即須事前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並明文規定違反前開事前申報義務之法律效果。

二、結合型態：本案被處分人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持股(44.38%)及董事席次(9席董事占4席)雖未過半數，惟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被處分人透過旗下孫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07年7月16日參與千卉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5%股份，並取得5席董事中之4席，直接或間接控制千卉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結合型態：

(一)經查大富媒體公司係依母公司被處分人之投資策略及營運規劃進行各項投資業務，並無設置人員、相關業務均由被處分人相關人員執行及兼任。可得知大富媒體公司僅屬法律規定設計下之實體，但實則經對照富邦媒體公司9席董事之4席，均由大富媒體公司擔任，而對該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具有重要決策能力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均由大富媒體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擔任；另外大富媒體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同時為被處分人及大富媒體公司之總經理，應得認被處分人得透過對大富媒體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之控制力，實質影響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此外，被處分人已將大富媒體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列入其所控制之子公司，並將富邦媒體公司營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且富邦媒體公司年報亦揭示被處分人為其最終控制母公司，顯示被處分人已具有控制大富媒體公司、富邦媒體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該2事業之業務經營具有實質控制力。另被處分人107年對於自身營運概況及業務內容之年報資料，亦將富邦媒體公司之零售業務列入其業務範圍及事業群之一，並對富邦媒體公司業務發展擬訂短期及中長期發展計畫，



以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零售業務進行市場競爭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該年報亦將富邦媒體公司新增子公司千卉公司列入其所控制之子公司，爰得認其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經營已有實質控制之情事。

(二)前述被處分人得透過大富媒體公司間接對富邦媒體公司之業務經營、人事任免有實質控制力之事實，業經被處分人確認，且有渠等陳述意見、持股比例、占富邦媒體公司董事席次、對富邦媒體公司業務經營決策有實際決定能力之人的任用情形及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之年報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因此，被處分人得透過旗下孫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07年7月16日(實際股權變動日)參與千卉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5%股份，並於同年8月12日取得5席董事中之4席，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千卉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業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第5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規定之結合型態。

### 三、本案結合申報門檻：

#### (一)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

1、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衡酌參與結合事業大富媒體公司為一般投資業，係以投資作為獲取收益之手段，並無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參與競爭，爰本案僅就被處分人所處之「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富邦媒體公司所處之「無店面零售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市場」及千卉公司所處之「化粧品銷售市場」予以論析：

(1)行動寬頻服務市場(或稱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定義，「行動寬頻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

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具體之業務種類包含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該2種服務於語音、簡訊及行動寬頻上網均具有高度替代可能性。

- (2)無店面零售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市場：依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係謂從事以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話等電子媒介或郵購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主要以網站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商品資訊，經由網際網路、郵件或電話下訂單後，將商品直接遞送至客戶處。
  - (3)化粧品銷售市場：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化粧品業者」係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復依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化粧品之販賣可分為批發業及零售業，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批發之行業或專賣之零售店。
- 2、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本案行動寬頻服務業務、無店面零售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務，以及化粧品銷售業務，經營範圍均含我國境內，故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全國。
- 3、市場占有率：
- (1)行動寬頻服務市場：
    - 甲、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網站統計之行動通訊用戶數，106年底(含3G、4G，下同)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用戶數為○○○萬戶，被處分人用戶數為○○○萬戶，用戶數市場占有率約25.22%。復據公開資訊觀測

站所載被處分人等 5 家電信事業之個體財報營業收入資料所示，106 年 5 家電信事業於行動通信服務收入之營業金額為○○○億○○○萬元，被處分人營業金額為○○○億○○○萬元，營業金額市場占有率約 28.53%。另查，被處分人 106 年報亦揭載其「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 家行動業者)約 29%，為國內第二大」。

乙、至於被處分人於本會調查初期辯稱以 107 年第 2 季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用戶數為○○○萬戶，被處分人用戶數為○○○萬戶，市場占有率約 24.97%，未逾四分之一等語，惟查，通傳會網站 107 年第 1 季、第 2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均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公告，系爭行為時尚無法獲取前開市場資料進行評估，且觀 107 年第 1 季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用戶數為○○○萬戶，被處分人用戶數為○○○萬戶，市場占有率約 25.03%，顯見被處分人 107 年第 1 季、第 2 季用戶數約介於 25% 上下，縱其內部自行評估在 107 年第 2 季用戶數可能低於 25%，惟此不確定性甚高，更何況其尚可從營收情況評估市場占有率，而依其 106 年報揭載之營收市場占有率高達 29%，自難以主張免責，爰其所辯尚無可採。

(2) 無店面零售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市場：依據調查所得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4871)」稅籍營業資料計算，106 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營業總額為○○○億○○○萬元，富邦媒體公司營業額為○○○億○○○萬元，市場占有率約 14.74%。

(3) 化粧品銷售市場：依據調查所得之「化粧品批發

業」及「化粧品零售業」稅籍營業資料計算，106年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營業總額分別為○○億○○○萬元、○○○億○○○萬元，千卉公司營業額僅○○○萬元，市場占有率約0.005%及0.01%。

4、綜上，本案被處分人106年於「行動寬頻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達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之結合申報門檻；富邦媒體公司及千卉公司則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未達四分之一；至於大富媒體公司因無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參與競爭，無市場占有率。

(二)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本案被處分人106年銷售金額為○○○億○○○萬元、大富媒體公司無實際銷售貨收入、富邦媒體公司為○○○億○○○萬元、千卉公司為○○○萬元，是本案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至少2事業，其個別於我國境內之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透過大富媒體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於107年7月16日取得千卉公司85%股份，復於同年8月12日取得千卉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4席，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千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又被處分人106年於行動寬頻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且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且至少2事業，其個別於我國境內之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事前申報除外規定之適用，被處分人應於結合前先向本會提出申報，惟未

依法提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本案違法行為期間約 1 年 5 個月；被處分人 106 年營業額約〇〇〇億元；第 1 次違反結合未申報規定；被處分人與千卉公司間係屬多角化結合，未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又富邦媒體公司與千卉公司間結合係屬垂直結合，然渠等所處相關市場之事業家數眾多、銷售通路及化粧品品牌亦相當多元，未提高相關市場集中度，且對於市場影響程度尚非顯著；以及被處分人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主動向本會補提出事業結合申報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3號

被處分人：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57340

址 設：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447號4樓之2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四、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五、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101年6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日常用品等傳銷商品，其101年8月間向本會報備營業所為「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20號B棟28樓」，並於108年7月30日來函向本會報備於108年7月31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

二、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下列情形疑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一)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26 日變更營業所至「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447 號 4 樓之 2」，及「首購套組妮塑久 3 盒」、「瑩亮調理洗髮露(300ml)」、「草本凝萃沐浴露(300ml)」、「隆力奇染後調理護色洗髮露(300ml)」、「隆力奇染後護色潤髮(200ml)」，與「雅璨鮮活營養潔面乳(125g)」、乳液 50ml、日霜 50g、晚霜 50G 等品項，及「雅璨鮮活營養精華水(180ml)」、「雅璨鮮活營養精華露(30ml)」等商品已停售 2 年以上，與報備內容不符。
- (二)與多數傳銷商締約時，未將參加契約正本交付予傳銷商，經本會抽查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有 44 份參加契約有此情形。
- (三)提供予傳銷商加入時使用之參加契約(含「A 網產品訂購單」(下稱訂購單)、「入會申請書」及「入會申請暨同意書」)，並未包含完整之傳銷制度；另提供予部分傳銷商加入時使用之訂購單(即參加契約)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部分訂購單(即參加契約)載有「獨立經銷商得在加入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四)於 107 年間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君，其參加契約未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查被處分人 101 年 8 月 16 日向本會變更報備其主要營業所為「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220 號 B 棟 28 樓」，被處分人自承 107 年 7 月 26 日變更主要營業所至「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447 號 4 樓之 2」，惟未事先向本會辦理變

更報備，迄至本會通知業務檢查後，被處分人始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向本會變更報備。據上，傳銷事業營業所乃屬法定應報備事項及變更報備事項，惟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復查被處分人自承「首購套組妮塑久 3 盒」、「瑩亮調理洗髮露(300ml)」、「草本凝萃沐浴露(300ml)」、「隆力奇染後調理護色洗髮露(300ml)」、「隆力奇染後護色潤髮(200ml)」及「雅璨鮮活營養潔面乳(125g)」及乳液 50ml、日霜 50g、晚霜 50G 等品項，與「雅璨鮮活營養精華水(180ml)」、「雅璨鮮活營養精華露(30ml)」等商品，迄本會 108 年 6 月 27 日業務檢查時，均已停售 2 年以上，未事先向本會變更報備，是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品項乃屬應報備及變更報備事項，惟被處分人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有關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被處分人自承其與多數傳銷商締約時，僅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惟並未將參加契約正本交付予傳銷商，且經本會抽查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有 44 份參加契約確有此情形，被處分人雖表示因該等傳銷商為菲律賓人，多在工廠，較無法外出，因此不需契約正本，故由上線直接將契約正本交還予被處分人，惟無礙其違法行為之認定，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有關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其內容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一)經查被處分人提供予傳銷商加入時使用之參加契約(含訂



購單、「入會申請書」及「入會申請暨同意書」)，並無記載獎金制度，被處分人自承係由講師於招募說明會向傳銷商說明獎金制度，僅於說明會中將獎金制度列印給傳銷商，因獎金制度乃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故被處分人提供予傳銷商之參加契約並未包含完整之傳銷制度。

(二)另被處分人提供予部分傳銷商加入時使用之訂購單(即參加契約)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部分訂購單(即參加契約)載有「獨立經銷商得在加入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猶豫期間係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不符，且顯不利於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

(三)綜上，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四、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依規定於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間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君，其參加契約未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被處分人雖表示○君非傳銷商，然查○君係簽署「入會申請暨同意書」(即參加契約)，其上亦載有○君之會員/加盟商編號，且推薦人資料欄位有填寫推薦人、安置人編號，○君居留證上蓋有「限隆力奇入會使用」章戳，○君並提供其郵局帳戶，復依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制度，會員、加盟商均為被處分人之傳銷商，顯見○君具有傳銷商身分，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

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其傳銷商，未依規定於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依同法第 33 條前段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以及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 3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業務檢查及 7 月 30 日現場調查攜回被處分人公司變更登記資料、A 網產品訂購單、入會申請書及入會申請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 30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

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10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3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參加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4 條：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16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第 33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4號

被處分人：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22355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0號12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勝眾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340416

址 設：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6弄6號5樓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眾貿易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及勝眾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勝眾公司)108年5月至12月於網站(<http://www.books.com.tw>)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下稱案關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惟查案關商品並未具有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中文譯為近距離通訊)功能，疑涉廣告不實違

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理 由

- 一、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所經營之網站，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訊息，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該網站經營者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則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利用其所經營網站刊載、散布廣告，基於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並就所售商品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為本案之廣告主。另依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與被處分人勝眾公司所締結之商品供應合約書，被處分人勝眾公司除為案關商品之供應者，被處分人勝眾公司自承案關商品廣告為其製作文案內容、交由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審核登載，可認被處分人勝眾公司與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共同製刊案關商品廣告，並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勝眾公司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與被處分人勝眾公司於網站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具有 NFC 功能。經查案關商品實際上並無配備 NFC 功能，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與被處分人勝眾公司因疏失誤認案關商品具有 NFC 功能而據以刊登，惟銷售商品本應就其宣稱所具有之功能加以查核，尚不得以疏忽據以卸責。是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與被處分人勝眾公司自 108 年 5 月至 12 月於網站就案關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與被處分人勝眾公司於網站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

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25 日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博客來公司 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7 日、109 年 1 月 15 日陳述書及 109 年 1 月 9 日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勝眾公司 109 年 1 月 8 日陳述書及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

公聯字第109001號

申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505232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5903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42301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址 設：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申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557311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共同代理人：○○○ 律師

○○○ 律師

○○○ 律師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4 樓

#### 申請事項

#### 一、延展項目：

- (一)申請人等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由各申請人分別與共同優惠商店洽談優惠內容，於全體申請人與共同優惠商

店達成協議且簽訂合作約定書後，任一申請人之信用卡持卡人均可於共同優惠商店享有消費優惠。

- (二)申請人等將共同註冊、擁有並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並於廣告或宣傳本合作案時使用上述商標。

二、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許可內容

- 一、申請人等申請延展共同爭取信用卡優惠商店，並統一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之聯合行為許可，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二、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許可，就信用卡之發卡條件、費用收取、持卡人權利義務等為聯合行為。
- 三、申請人等不得在任一申請人依約定數量提供共同優惠商店之外，再限制其單獨提供優惠商店或更為優惠之條件予其持卡人。
- 四、申請人等不得拒絕任一申請人退出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時，申請人等應於 30 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 五、申請人等應於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執行小組會議後 30 日內，將會議資料及紀錄影本函報本會備查。
- 六、申請人等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當年度各會員應提供約定數量之共同優惠商店及仍有效之共同優惠商店名單函報本會備查。

#### 許可理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

品、服務或市場。……」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許可應附期限……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5 年。」本件聯合行為許可延展申請，其聯合行為實施之內容係與前次申請許可時相同。參與事業提供其持卡人與其他參與事業相同之優惠商店範圍及優惠條件，任一參與事業之信用卡持卡人均可於共同優惠商店享有消費優惠，且參與事業將共同註冊、擁有及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推廣信用卡服務，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規定。另本案聯合行為爭取優惠商店之方式，係由各參與事業採分工合作方式，分別與優惠商店洽談優惠內容，而由全體參與事業共享所議定之消費優惠，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規定。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信用卡業務統計資料評估，相較於 101 年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及 104 年申請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當時之市場環境，申請人等所擁有之競爭地位並無顯著提高，隨著行動支付業者陸續加入及「純網銀」即將進入支付工具市場，申請人等在信用卡市場必將面對較前次申請時更大的競爭壓力。申請人等所欲繼續實施之聯合行為內容與前次申請相同，並無增加限制競爭之因素，且有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之效益。另據財政部表示，本案之實施有助於提昇公股銀行之競爭力及裨益政府財政收入，故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三、綜上，本件申請人擬繼續實施共同爭取信用卡優惠商店、統一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等聯合行為，有益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6 條

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惟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際執行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負擔及期限如許可內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5號

被處分人：諾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0930156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 919 號

代 表 人：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續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報備，銷售「頂級蚓激酶」、「黃金益生菌」等 2 項商品，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來函向本會報備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
- 二、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6 月間自報備之主要營業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15 樓」遷出，並於 108 年 9 月間將主要營業所遷至「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 919 號」，俱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又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變更事業名稱及公司代表人，惟迄至 109 年 2 月 11 日始向本會變更報備事業名稱、公司負責人等事業基本資料，是被處分人變更事業名稱，未依該名稱變生效後 15 日內之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實施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一) 查被處分人原報備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所為「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47號15樓」，被處分人自承於108年6月間搬離向本會報備之前揭主要營業所，嗣108年8月21日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為「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919號」，續於108年9月16日將主要營業所正式搬遷至「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919號」營業，因原負責報備業務之員工離職未辦理交接，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主要營業所。按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所資訊乃屬法定應報備及變更報備事項，被處分人尚不得以公司內部員工未辦理交接作為其除卻違法之事由；是被處分人於108年6月至9月間變更主要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 次查被處分人係於108年12月3日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將事業名稱由「諾益生技有限公司」變更為「諾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應於事業名稱變生效後15日內向本會變更報備，惟被處分人迄至109年2月11日始向本會變更報備，此有變更報備紀錄可稽，被處分人雖表示不知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且誤以為須完成稅籍資料變更方得對外使用「諾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然仍不得據以免責，是被處分人變更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

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9 月 17 日、108 年 11 月 28 日、109 年 2 月 21 日陳述紀錄，108 年 11 月 22 日陳述書。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



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詹小姐  
電話：02-23517588#315  
傳真：02-239746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9000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總處函報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本會106年9月6日公聯字第106002號許可決定書所許可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總處109年2月21日聯總祕字第02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請登載於本會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服務業競爭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6號

被處分人：嘉得億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1863464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5 樓之 2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本會 108 年 9 月 16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除銷售報備商品「愛示明膠囊」外，另 108 年 5 月起於公司網站「線上購物」項下銷售「全自然-循欣寧」、「全自然-智能精華」、「全自然-生命之源精華素」等 15 項商品，惟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係 106 年 8 月 14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品為「愛示明膠囊」乙項商品。據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處所辦理業務檢查，查獲被處分人除銷售報備商品「愛示明膠囊」外，另於公司網站之線上購物刊載「手壓式旋轉靜巧拖」、「青花茶具組」、「能量晶圓 1 入」、「能量晶圓 2 入」、「能量晶圓 3 入」、「真空食物悶燒提鍋」、「華納餐具組」、「懷舊環保幸福便當盒」、「福氣料理湯鍋」、「金紅不沾平底鍋」、「洋蔥葡萄露」、「紅麴葡萄露」、「全自然生命之源精華素」、「全自然循欣寧」

及「全自然智能精華」等 15 項未報備商品，雖被處分人陳稱前揭 15 項商品並未列入傳銷商品當中，商品銷售無積分，亦無銷售獎金之計算。惟該等商品係提供被處分人傳銷商購買傳銷商品之點數兌換使用，活動方式為傳銷商購買「愛示明膠囊」1 瓶可獲得 400 點點數，2 瓶獲得 800 點點數，以此類推，再以點數與金額 1 比 2 換算，如點數 1,000 可兌換售價 2,000 元之商品，爰購買商品愈多，所獲點數、可兌換商品價值亦愈高。該活動自 108 年 5 月開始提供商品兌換，直至 108 年 11 月 1 日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為止，傳銷商總計兌換 2,471 件，兌換商品價值總額為 569 萬 600 元，故該活動內容既為激勵傳銷商購買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兌換商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發放，其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傳銷制度之變更，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公司網站「線上購物」項下網頁截圖、商品統計報表。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29 日陳述書、109 年 2 月 4 日陳述紀錄及 109 年 2 月 26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7號

被處分人：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033360

址 設：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4巷28號2樓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2年10月30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商品以服飾商品為主，其向本會報備主要營業所為「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498號」，並無報備其他營業所，嗣於109年1月20日來函向本會報備於109年1月31日起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案經本會於108年12月3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現場調查，查悉該址之營業者為他事業，被處分人疑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於105年7月間搬遷主要營業所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90巷41號」，之後該營業所已於106年9月間停業(按本會於108年12月3日派員至現場查訪，該營業所確已停業)，被處分人表示，上述變更情形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復查被處分人亦自承於103年2月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53號」新設義大分店營業所，且該營業所於107年之後為被處分人僅有之主要營業所，惟被處分人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據上，傳銷事業營業所乃屬

法定應報備事項及變更報備事項，惟被處分人變更主要營業所及新設其他營業所，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二、本會108年12月3日現場調查資料。
- 三、被處分人109年1月8日陳述書及陳述紀錄、109年1月13日說明書。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



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8號

被處分人：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308820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7 樓之 3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
- 四、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

(一)被處分人現場提供之事業手冊，載有涉及傳銷制度變更之敘述，略以：

- 1、「獎金 50%可提領現金. 20%轉為註冊幣. (可升級位階及註冊使用)」
- 2、「20%為購物金. (其中 10%在 JT GO 累積消費. 另 10%每月消費公司自有商品)」
- 3、「註冊幣可以轉為購物金. 於 JT GO 及公司自有商品消

費。」

(二)被處分人現場提供之傳銷商品資料所載「牛樟芝滴丸」，以及「稼穡香臥香 20g(土)」、「曲直香臥香 20g(木)」、「潤下香臥香 20g(水)」、「炎上香臥香 20g(火)」、「從革香臥香 20g(金)」、「艾草養生臥香 20g」、「和合養生臥香 20g」等 8 項傳銷商品(下稱案關商品)，未見於被處分人報備商品資料。

二、又傳銷商 A 君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到會反映，略以：

(一)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加入時贈送之「JTC 幣」可於「兔客市集」商城兌換獎勵點以參加該商城之拉霸活動，並有一定機率換得購物金，上開內容未見於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二)A 君與 B 君、C 君等 3 人(下稱檢舉人等)係 108 年 3 月間加入成為被處分人之傳銷商，檢舉人等 108 年 5 月 7 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惟被處分人扣除檢舉人等未使用之購物金及刷卡手續費，且未依參加契約所訂價值減損標準計算退款金額，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

三、復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108 年 8 月 16 日傳保字第 108063 號函表示，檢舉人等與被處分人就前揭退出退貨爭議，向傳保會申請調處，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調處成立並做成調處書，雙方同意被處分人應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退回約定之退貨款項，惟被處分人屆期仍未履行其退款義務。

四、末據傳保會 108 年 9 月 23 日傳保字第 108078 號函，有關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108)年度保護基金及年費乙事，查傳保會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3 月 12 日以紙本信件，以及同年 4 月 17 日、5 月 15 日去函再次提醒被處分人繳納 108 年度保護基金及年費，惟截至目前為止，傳保會仍未收到被處分人繳納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五、是被處分人上開發放「註冊幣」及「JTC 幣」、銷售案關商

品等情，疑涉未事先報備即實施，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退還檢舉人等之退貨款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限向傳保會繳納 108 年度基金及年費，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

六、查被處分人係於 106 年 10 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一般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傳銷商品，被處分人組織與獎金制度以及營業狀況略以：

(一)組織制度部分：加入條件為入會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組織計有經銷商、V1 經銷商、V2 經銷商、V3 經銷商、V4 經銷商、V5 經銷商等 6 種層級。

(二)獎金制度部分：計有推薦獎金、安置見點獎金、對碰獎金、輔導獎金、重消獎金等 5 種，獎金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為 62.5%。

(三)傳銷商獎金發放方式部分(事業手冊頁 11 及頁 19 之第 6-4 點)：傳銷商提供銀行帳戶予被處分人作為傳銷獎金匯款使用；另發給傳銷商之獎金非以 100%現金方式匯入其銀行帳戶，係將其中 20%作為商城購物金；餘 80%撥入傳銷商指定之帳戶。

七、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並提出陳述書，略以：

(一)有關被處分人與「兔客市集」商城合作部分：

1、因傳銷商反映其銷售之傳銷商品品項及種類太少，被處分人爰於 107 年 8 月 1 日與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並於同年 10 月間推出「JT GO」商城；「JT GO」商城嗣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更名為「兔客市集」商城，惟雙方於同年 5 月 26 日終止合作關係。

2、傳銷商所獲傳銷獎金之 20%購物金，可至前述「JT GO」(或「兔客市集」)商城進行消費，該市集將傳銷商之消費紀錄回傳予被處分人供其計算傳銷商之重消獎金，並將傳銷商消費金額之固定比例提撥予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並將其中半數金額作為回饋傳銷商使用。

傳銷商於上開商城使用購物金消費所產生之積分(PV)值，被處分人依據其所訂之獎金制度計算傳銷商之重消獎金。

(二)有關被處分人發放「註冊幣」及「JTC幣」部分：

- 1、被處分人現場提供之事業手冊所載「獎金50%可提領現金，20%轉為註冊幣(下略)」等語乙情，被處分人表示，其報備之事業手冊內容載有傳銷商獎金之80%撥入傳銷商指定之帳戶，其中即包含20%之「註冊幣」，以及50%之電子錢包(現金)，爰「註冊幣」係有關獎金使用類別之分配，並未變更獎金發放之比例。至「註冊幣」之用途，係供傳銷商於聘階晉升、招募下線註冊，以及轉換為購物金於被處分人商城及「兔客市集」商城等消費使用；「註冊幣」實施期間係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5月止。被處分人因行政人員之疏失，致有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即實施「註冊幣」之情。
- 2、「JTC幣」則係被處分人推出之虛擬貨幣，亦稱為「JT幣」，傳銷商於加入時依其聘階獲贈一定數量之「JT幣」，傳銷商可選擇將「JT幣」兌換為「兔客市集」商城之獎勵點以參加該商城之拉霸活動，並有一定機率換得購物金，傳銷商可使用前揭購物金於「兔客市集」商城消費；「JT幣」實施期間係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5月止。被處分人因行政人員之疏失，致有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即實施「JT幣」之情。

(三)有關被處分人前揭案關商品銷售情況，其中「牛樟芝滴丸」商品係於108年3月至同年6月間銷售，而「稼穡香臥香20g(土)」等7項臥香商品係於107年11月至108年6月間銷售；案關商品於銷售期間之銷售額合計54,400元。被處分人係因行政疏失，致有未於銷售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之情。

(四)有關被處分人辦理檢舉人等申請退出退貨事宜部分：

- 1、檢舉人等係分別於108年3月間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並於加入時分別購買價值32萬元之傳銷商品；檢舉人等後於同年5月7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

貨。

- 2、被處分人辦理檢舉人等退出退貨金額之計算方式，係以其實際退還商品之數量，以及所訂價值減損標準計算，並扣除「已領獎金」、「已用回饋金（即商城回饋金）」、「貨物折損」、「刷卡手續費」等項目，於加計「未用獎金」乙項後計算出「可退金額」。
- 3、另據前揭被處分人與檢舉人等 108 年 6 月 25 日之調處書內容，雙方最終達成協議，被處分人以檢舉人等實際退還商品所購價金之 8 成，並扣除「已用回饋金」乙項金額後，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退款。
- 4、被處分人表示，其 108 年之業績快速滑落，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致無法於檢舉人等 108 年 5 月 7 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後 30 日內，退還檢舉人等之退貨款項；且截至傳保會前揭 108 年 8 月 16 日來文止，A 君等 3 位檢舉人仍未收到被處分人之退款。

(五)有關被處分人未依限向傳保會繳納 108 年度基金及年費部分，被處分人表示，其 108 年之業績快速滑落，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致無法繳交 108 年度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八、另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31 日來函表示，被處分人訂於同年 11 月 15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業務，本會爰於是日將被處分人自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中刪除。

####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以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

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是以，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事先或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得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被處分人發給傳銷商獎金，其中 20%係以「註冊幣」方式發放乙情，查被處分人報備之事業手冊所載獎金發放方式相關內容，係載明傳銷商可選擇被處分人指定或其自行提供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傳銷獎金匯款使用，以及獎金之 20%係作為商城購物金、其餘 80%撥入傳銷商指定之帳戶等規定，未見有關於「註冊幣」內容及使用方式之敘述。雖被處分人辯稱其發給傳銷商之「註冊幣」係包含在前揭 80%撥入傳銷商指定帳戶之傳銷獎金中，被處分人僅就傳銷獎金之使用用途予以分類，並未變更獎金發放之比例；惟被處分人自承「註冊幣」可供傳銷商於聘階晉升、招募下線註冊，以及轉換為購物金於被處分人商城及「兔客市集」商城等消費使用，與被處分

人報備資料不符，涉及傳銷制度內容之變更。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贈予傳銷商「JT 幣」乙情，據被處分人表示，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加入時，依其聘階贈予一定數量之「JT 幣」，傳銷商可將「JT 幣」兌換為「兔客市集」商城之獎勵點以參加該商城之拉霸活動，並有一定機率換得購物金；傳銷商使用購物金於「兔客市集」商城消費所產生之積分(PV)值，係計入被處分人重消獎金之計算。然被處分人贈予傳銷商之「JT 幣」，核屬有關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等傳銷制度之變更，應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未事先報備而逕予實施，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銷售案關「牛樟芝滴丸」等 8 項傳銷商品乙情，被處分人表示「牛樟芝滴丸」係於 108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間銷售，而「稼穡香臥香 20g(土)」等 7 項臥香商品係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間銷售；案關商品於銷售期間之銷售額合計為 54,400 元。被處分人自承因行政疏失，而未於銷售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被處分人發放「註冊幣」及「JT 幣」予傳銷商，以及銷售 8 項傳銷商品，事涉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之變更，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



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 A 君等 3 位傳銷商係 108 年 5 月 7 日向被處分人申請退出退貨，被處分人未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故檢舉人等嗣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與被處分人於傳保會調處成立並做成調處書，雙方同意被處分人應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退回約定之退貨款項。惟截至傳保會 108 年 8 月 16 日來文為止，檢舉人等仍未收到被處分人之退款。雖被處分人以 108 年間之業績快速滑落，營運狀況不如預期為由，故未能如期返還檢舉人等之退款，然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範係傳銷事業應於傳銷商提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定計算之方式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尚不得以事業經營狀況為由，而未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處理完成，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未依限向傳保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 2 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

規定論處。」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 8 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5. 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繳納 30 萬元。……7. 營業額 1,000 萬元者，繳納 8 萬元（下略）」同款第 4 目復規定：「傳銷事業營業規模晉級者，即應補足級距間之差額。」另有關年費繳納部分，同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 10 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9. 營業額 5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者，繳納 2 萬元。……」、「傳銷事業於每年 3 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據上，已報備之傳銷事業應於 108 年 3 月底前向傳保會據實繳納 108 年度年費，倘 107 年度營業額規模晉級者，亦應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
- (三)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0 月間向本會完成報備自同年 10 月 25 日從事多層次傳銷，依上開辦法規定，應於 108 年 3 月底前繳納 108 年度年費，倘被處分人 107 年度營業金額與 106 年度相較規模晉級，亦應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次查被處分人多層次傳銷營業額 106 年度約為 948 萬元、107 年度約為 4,534 萬元，是被處分人應於 108 年 3 月底前繳納 107 年度營業額晉級之保護基金差額 22 萬元，以及 108 年度年費 2 萬元；然被處分人經傳保會前開 5 次分別以信件及函文通知，另經本會於同年 1 月 16 日、3 月 6 日、7 月 23 日透過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以及於 7 月 3 日、7 月 23 日以書函促被處

分人繳納前述費用，迄至被處分人108年11月15日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為止，仍未繳納108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應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論處。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未依限繳納108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應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論處。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4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15萬元罰鍰、第21條第2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以及第38條第3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55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9號

被處分人：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666982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代 表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提供雲端服務，於其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反映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宣稱其為「Google Premier 官方合作夥伴，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提供以 Google Cloud Platform 為基礎的雲端產品及服務」，惟檢舉人亦以 Google Cloud Platform（下稱 GCP）為基礎開發及整合雲端空間應用服務，被處分人並非唯一。
- 二、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意見及事證資料，略以：被處分人宣稱「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係經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的服務內容而得，並提出相關競爭者分析之投影片為證。按雲端運算服務以美國亞馬遜公司之 Amazon Web Services（下稱 AWS）為最具規模業者，被處分人宣稱「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係強調僅專注於 Google Cloud 之核心技

術，並不兼售其他公司之雲端服務產品。至於其餘業者之相關雲端服務若非以 AWS 為唯一基底，便是將 Google Cloud 之有關技術作為其提供之多種服務的內涵之一（如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專精於 Google Cloud。被處分人案關宣稱並非表示其他策略夥伴均非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

###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係指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諸如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等；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等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 42 條前段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宣稱其係「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就案關廣告宣稱被處分人係「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乙節，被處分人雖主張系爭宣稱係強調其僅專注於 Google Cloud 之核心技術，並不兼售其他公司之雲端服務產品，且經其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提供的相關雲端服務內容，若非以亞馬遜公司 AWS 服務為唯一基底，便是將 Google Cloud 之相關技術作為其提供之多種服務的內涵之一，均非專精於 Google Cloud，故上開宣稱並非表示其他策略夥伴均非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等語；惟按系爭廣告宣稱被處分人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依被處分人自行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提供的相關雲端服務內容，及檢舉人所提供資訊，我國至少有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競爭事業亦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提供 GCP 相關雲端產品及服務，爰系爭主張顯非屬有據，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提供雲端服務，於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0號

被處分人：台灣匯芯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630099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40號7樓之1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104年8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等，本會於108年6月25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30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0條第2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108年1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係因疏漏造成，嗣已於同年8月請該傳銷商補正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書。

- (二) 查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解除契約之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據被處分人表示，該傳銷商於 108 年 1 月締約並以刷卡方式購買商品，嗣於同年 2 月辦理退出退貨，因故請被處分人以現金方式退款，被處分人爰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原購商品價格之 2%)，惟不知扣除該費用有違反法令之虞，業於 108 年 8 月將該筆費用退還傳銷商。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1 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且參加契約法定代理人簽署欄位亦為空白，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

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2 月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據被處分人表示，該傳銷商要求被處分人以現金退款，被處分人爰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惟刷卡手續費並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是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3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1號

被處分人：詰立建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6657750

址 設：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80 號 1 樓

代 表 人：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035173

址 設：基隆市信義區孝岡里深澳坑路 123 之 3 號 2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紐約時上」建案，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詰立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處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曾反映桃園市龜山區「紐約時上」建案為一般事務用途，惟銷售現場實品屋裝潢成住宅，予人誤認該建案可供住宅使用，爰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系爭「紐約時上」建案銷售中心現場，銷售人員帶看位

於 6 樓 A7 之實品屋，並說明建案各樓層高度為 4 米 28 可施作夾層做臥室使用，實品屋現場整體予人印象為系爭建案可供消費者作為一般住宅，且可施作夾層使用。惟查詢案關建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地上 2 層至 11 層為 G2 一般事務所，故該建案並非作為住宅使用，且各樓層一般事務所申請相關執照時，並未設計夾層空間，是被處分人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 詒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提出書面陳述並到會說明，略以：

- 1、系爭建案為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間向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接手興建完成，1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以「包銷制」銷售系爭建案，惟雙方實際僅合作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利潤分配係以系爭建案實際銷售金額固定比例為廣告服務費支付予被處分人玉胤公司。
- 2、被處分人詒立公司興建系爭建案時並無施作夾層，亦無裝潢實品屋作為廣告，所使用書面廣告資料無任何室內住宅實品裝潢圖樣，廣告中已說明使用分區為中心商業區(一般事務所)。就本會派員赴系爭建案銷售中心現場拍攝之影像，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確認為其「紐約時上」建案，現場銷售人員所介紹之房屋為系爭建案 6 樓 A7 之物件，確實有施作夾層及放置床鋪當作住宅之裝潢形式，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確知系爭建案使用類組為一般事務所，法規上並不允許施作夾層及作為住宅使用，惟該 6 樓 A7 物件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售出並已交屋，經向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詢問，其並未於系爭建案裝潢實品屋，6 樓 A7 應為購屋者自行施作夾層並放置床鋪，現場銷售人員為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聘僱之人員，該員自行帶看屋者參觀 6 樓 A7 房屋，為該員之個人行為，其已離職，且無法聯絡上該員，亦無

任何聯繫資料可提供。

- 3、依被處分人詒立公司與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雙方「廣告行銷企劃合約書」(下稱行銷合約書)第 12 條規定，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廣告企劃內容均需事先以書面向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告知銷售模式，並經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簽字同意後，方可付諸執行，惟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實際上銷售模式是否與向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書面告知內容相符，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則不得而知，另依行銷合約書第 3 條已註明系爭建案 2 至 11 樓為一般事務所，不得施作夾層及提供住宅使用。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已全權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系爭建案，故無法得知銷售人員於建案現場向消費者介紹施作夾層並裝潢成住宅樣式房屋之情事。
- 4、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並未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住宅，亦未申請變更夾層設計使用，且為符法令規定，亦將維持原使用類組「一般事務所」及無設計夾層空間之房屋，交付予購屋者。

(二)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提出書面陳述並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受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委託以包銷方式銷售系爭建案，書面廣告、POP 看板皆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委託廣告商校稿印製，故廣告均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製作並刊登，惟事先會向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彙報，並經其審視、同意後刊登廣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了解系爭建案規劃為一般事務所，故任何廣告與銷售行為並無提及系爭建案可作為住宅使用，亦未於系爭建案現場製作、裝潢實品屋，且要求銷售人員不得誤導客戶做住宅使用。
- 2、就本會派員赴系爭建案銷售中心現場拍攝之影像，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所述與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相符，現場銷售人員為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聘僱之人員，惟系爭建案 6 樓 A7 物件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由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所售出，購屋人 A 君係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前開發經理 B 君之友人，A 君委託 B 君保管該房屋鑰匙，應為現場銷售人員為增加銷

售業績向 B 君索取鑰匙，以帶消費者參觀 6 樓 A7 已裝潢夾層及住宅形式之房屋。B 君於 108 年 10 月離職。

- 3、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於銷售期間聘僱銷售人員係以口頭介紹，並帶消費者參觀系爭建案之空屋，並無帶看已裝潢完成之房屋，惟依業界常態，為節省成本常無搭建樣品屋供消費者參觀，會依現場消費者需求帶看已裝潢好之房屋。被處分人玉胤公司現場銷售人員倘要帶消費者參觀空屋前，需先告知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聘請之現場專案經理，以防銷售人員以不實方式銷售，故消費者於系爭建案現場看屋後，倘有意願簽訂契約，均需專案經理同意後，銷售人員方能與消費者簽訂合約，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即會告知消費者系爭建案為一般事務所，契約並已記載系爭建案為一般事務所，惟被處分人玉胤公司無法確知消費者是否將系爭建案作為住宅使用。另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於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系爭建案期間頻繁赴現場查看，積極參與現場銷售狀況。

(三)系爭建案 6 樓 A7 購屋人 A 君到會說明，略以：

- 1、A 君 107 年 7 月透過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前開發經理 B 君介紹系爭建案，所帶看房屋為空屋，並無任何裝潢及施作夾層，因當時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尚未代銷系爭建案，故非透過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預訂 6 樓 A7 房屋，係向系爭建案前手利信營造有限公司預訂，迄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與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簽訂契約，交屋日期約為 108 年 7 月。
- 2、A 君於購屋後委託 B 君協助裝潢事宜，為方便 B 君協助該房屋裝潢事宜，故委託 B 君保管房屋鑰匙，惟裝潢公司誤認系爭房屋得施作夾層，因施作後拆除該夾層尚須支付額外費用，且 A 君並無銷售該房屋之意，故保留該夾層並放置床鋪，作為工作閒暇時休息使用，A 君知悉系爭建案 6 樓 A7 倘施作夾層及作為住宅使用可能違反建築法規，將自行拆除夾層並移除床鋪等設施。

(四)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前開發經理 B 君到會說明，略以：

- 1、B君於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擔任開發經理期間為106年12月28日起約至108年10月離職，負責開發土地、尋找建案承作代銷、接洽建商合作事宜，惟仍會赴系爭建案銷售現場，瞭解現場銷售狀況，本案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係由B君引介之建商，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得以代銷系爭建案。
  - 2、系爭建案現場銷售流程係由銷售人員向消費者介紹周圍環境、房屋格局、車位、價格等基本資訊，再帶看系爭建案毛胚屋(空屋)，並無實品屋供銷售人員帶看，而系爭建案6樓A7房屋購屋人A君為B君之親友，A君購屋後由B君協助其裝潢房屋，如同本會赴系爭建案現場由銷售人員帶看之裝潢情形，惟該夾層係裝潢公司誤會而施作，為避免額外支出，故A君未予以拆除，致銷售人員帶看該屋產生誤會。
  - 3、因A君裝潢後尚無立即使用該工作室之需求，委託B君代為保管房屋鑰匙，B君時任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之開發經理，將該房屋鑰匙寄放系爭建案銷售現場櫃台，並告知銷售人員倘有消費者欲看裝潢完成之房屋，即可帶看A君購買之房屋，提供消費者參酌。本會於108年5月28日赴系爭建案現場之2名銷售人員皆為B君於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任職時，於LINE跑單群組中招聘之臨時工讀生。
  - 4、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於銷售期間每週赴系爭建案現場與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開會，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報告銷售情形，且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之當時負責人亦至現場開會。
- (五)桃園市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按建築法第9條及第28條規定略以：「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前揭增建行為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次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2、系爭建築物坐落土地係屬中心商業區，建案第 2 層至第 11 層均非申請施作夾層，倘於系爭建築物第 6 層範圍內新增夾層應依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其原使用類組屬供(G2)一般事務用途使用，倘涉及原使用用途變更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指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本案行為論究範圍：按預售屋現場為公開之建案銷售

場所，本會為求真實以消費者身分進行調查，系爭建案銷售現場係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聘僱之銷售人員向消費者解說樓層高度 4 米 28，可施作夾層做臥室使用，並帶看 6 樓 A7 施作夾層裝潢及樓上放置床鋪之實品屋，其係以一般或相關大眾得共見共聞之方式，向不特定到場看屋之消費者傳遞建案得規劃作為住宅使用之資訊，以達行銷商品之目的，且本案行為主體均坦承本會所拍攝該實品屋之影像確為本案建案現場，爰足認該現場 6 樓 A7 房屋為本案行為論究範圍。

三、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均為本案行為主體：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之行為主體係以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該行為具有監督權力或決定能力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該行為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該行為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
- (二)復按被處分人詒立公司除出資興建「紐約時上」建案，並本於銷售自己商品之意思，以包銷制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負責系爭建案之廣告規劃、製作及銷售，故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為本案行為主體。
- (三)次查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承攬系爭建案之廣告規劃、製作及銷售，以包銷制銷售系爭建案，服務費以各戶實際銷售金額 4% 計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不僅實際參與實品屋之帶看介紹，並藉由案關行為爭取交易機會，所獲利潤隨銷售數量增加獲利益增，是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核為本案行為主體。
- (四)本案 6 樓 A7 房屋係已售出之房屋，雖非由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施作為廣告之樣品屋，惟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向屋主借用鑰匙帶看該夾層裝潢完成之房屋，作為系爭建案之實品屋，向消費者介紹系爭建案可施作夾層及作為住宅使用，其向不特定消費者介紹實品屋之行為屬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是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以夾層裝潢之實品屋招徠交易相對人增加交易機會，與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於本案建案銷售具實質合作關係，均足認為本案行為主體。

四、系爭「紐約時上」建案現場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之實品屋，有引起合法住宅使用之錯誤認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建物用途情狀，為影響交易相對人承購與否之重要交易決定因素之一，若事業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效能，而生不正競爭之效果，故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
- (二)有關本會派員赴系爭建案現場拍攝之影像，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皆確認影像內容為系爭「紐約時上」建案現場，且設計夾層及住宅裝潢之房屋為該建案6樓A7物件，影片中建案現場2名銷售人員皆為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所聘僱之人員，且聘僱專案經理於現場督導，銷售人員實際有向購屋者介紹系爭建案6樓A7之行為。爰系爭建案現場實品屋施作夾層及呈現之裝潢擺設，已予人產生其合於法規施作之印象。
- (三)依桃園市政府提供意見意旨，系爭建案新增夾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且使用類組屬供(G2)一般事務所用途使用，倘涉及原使用用途變更未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訂有相關罰則或處置規定。復依桃園市政府核發之系爭建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載明地上2層至11層為G2一般事務所，故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地上2層至11層並無申請設計夾層，而被處分人詒立公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亦將維持原無設計夾層空間及一般事務所規劃之房屋，交付予購屋者，爰系爭建案現場

銷售人員介紹施作夾層及裝潢為住宅使用之房屋，已足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系爭建案得施作夾層並供一般住宅使用，然卻難以知悉實際上施作夾層及作為住宅使用違反建管法規，日後有遭罰鍰、勒令拆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等處分之風險，是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系爭建案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主系爭建案 6 樓 A7 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售出並交屋，該房屋為屋主自行施作夾層並裝潢成住宅之形式，現場銷售人員自行帶看購屋者參觀 6 樓 A7 房屋，為該員之個人行為，及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主已全權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並不知悉現場銷售情形等語卸責，並無理由：

1、該 6 樓 A7 房屋為 108 年 3 月 22 日售出之成屋，雖由屋主自行裝潢，惟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前開發經理 B 君將該房屋鑰匙寄放於系爭建案銷售現場櫃檯，並告知銷售人員可帶看該裝潢完成之成屋，提供消費者參酌，另據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陳稱，依業界常態，為節省成本常無搭建樣品屋供消費者參觀，會依現場消費者需求帶看已裝潢好之房屋。系爭建案現場未施作樣品屋，而係由現場銷售人員取得 6 樓 A7 房屋鑰匙，並帶消費者參觀、介紹該房屋。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8 日赴系爭建案現場，銷售人員確實帶看該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形式之成屋，介紹說明該成屋為實品屋、系爭建案 4 米 28 可隔 2 層使用並做臥室使用，渠係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向到場賞屋之不特定人介紹，致消費者誤認系爭建案可施作夾層並得作為住宅使用，難謂渠等非為行銷該建案得施作夾層並規劃作為住宅使用為目的而帶看實品屋，渠等自不得據以主免責。

2、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

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是以，系爭建案現場人員無論係正式員工或臨時人員，被處分人玉胤公司為系爭建案之代銷公司，消費者所認知現場銷售人員係由被處分人玉胤公司所聘僱，並代表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進行銷售行為，被處分人玉胤公司聘僱人員個人所為之行為，仍應歸責於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尚不能以聘僱人員所為或不知情而據以卸責。

- 3、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以包銷制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系爭建案，係已將銷售事宜全權委託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倘其銷售行為係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系爭建案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藉以達到增加銷售量之目的，被處分人詒立公司直接獲有銷售利益，其自應負有委託人監督、指揮及管理之義務。況依雙方行銷合約書已訂明被處分人玉胤公司之行銷方式須事先經過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同意後，始可執行，且依被處分人玉胤公司及其前開發經理B君陳述，被處分人詒立公司不定時赴系爭建案現場開會瞭解現場銷售情形，足見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對於現場銷售情形應有所瞭解；另本案係因民眾向本會反映系爭建案現場銷售人員口頭介紹系爭建案可作為住宅使用，且現場施作夾層實品屋，並以住家作為裝修風格，經本會赴系爭建案現場瞭解，確實與該民眾反映情事相符，可知系爭建案以住宅為訴求銷售及帶看施作夾層之實品屋並非個案，係重複性行為，難謂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對於系爭建案現場狀況及銷售人員之行為不知情而脫免所衍生廣告不實之責任。

- (五)綜上，被處分人詒立公司及被處分人玉胤公司銷售「紐約時上」建案，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已使消費者誤認系爭建案可施作夾層及作為住宅，核屬虛偽不

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2號

被處分人：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556985

址 設：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9樓之1

代 表 人：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友善的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888111

址 設：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光榮路296號1樓

代 表 人：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宸明泉峰」建案廣告之A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D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1層及2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處友善的行銷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主動查悉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及友善的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友善公司)為銷售宜蘭縣冬山鄉「宸明泉峰」建案(下稱案關建案)，106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間於591房屋交易網站刊載之A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106年

12月至108年10月間於銷售現場提供紙本廣告之A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棟平面配置參考圖、D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1層及2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涉有廣告不實。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建案座落於宜蘭縣冬山鄉，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於103年8月取得該建案之建造執照，103年9月開始興建，105年12月完工。106年4月至8月採自售方式銷售，同年9月起則委託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案關建案，委託期間從106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依「銷售業務及廣告製作合約書」(下稱合約書)請領服務費。
- (二)案關建案於591房屋交易網站刊登之廣告係被處分人友善公司於該網站免費刊登，刊登期間並未支付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費用及簽訂任何契約。廣告期間為106年9月1日起至今仍在刊登，於宸明公司接獲本會書函後，108年10月14日已修正該廣告平面配置參考圖。
- (三)案關建案紙本廣告之A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D棟平面配置參考圖係由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提供平面圖之設計稿予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進行美編排版，經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審閱後再委外印製而成。紙本廣告共印製1,600份，廣告期間自106年12月開始，僅供現場客戶裝修參考使用，並無對外發放。
- (四)案關建案之A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D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1層及2層之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係因案關建案屬透天獨門獨戶設計，對於機電設備空間並無使用公共機電設備之需求，亦無其他設備可擺放，為有效利用空間，於案關建案廣告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以供客戶裝修時參考，故機電設備空間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用途變更。案關建案係被處分人宸明公司首次自售，對於銷售業務及相關法令並不熟悉，不慎引起錯誤，實屬無心違反法令規



定。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友善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建案 106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為被處分人宸明公司自售，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才由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案關建案事宜。案關建案總銷售戶數為 36 戶，廣告期間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共銷售 6 戶。
- (二)被處分人友善公司向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承攬採包銷制，銷售利潤分配係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之總成交售價高於總成交底價，其差額(總溢價款)以及成交價等若干比例之服務費。惟因實際銷售時均低於底價銷售，故被處分人友善公司僅依成交價之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而案關建案所有廣告行銷費用，以及銷售期間現場所有人事費用、薪資、獎金、介紹費、零用金、電話費等所有支出項目係由被處分人友善公司負擔。
- (三)因 106 年 9 月被處分人友善公司續接被處分人宸明公司自售案關建案，斯時相關平面設計圖均已完成定稿，被處分人友善公司僅對案關建案廣告進行美編排版後委外印製，故被處分人友善公司並未查核執照圖內容與平面設計圖有無相異之處。又案關建案屬成屋銷售，以現場帶客戶看屋為主，故被處分人友善公司未盡查證之職責，直到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收到本會書函後，方才知悉已觸犯相關法令規定，實屬無心。

四、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提供案關建案相關專業意見，略以：

- (一)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5 款、第 19 款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一)第 10 款第 1 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 6 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 9 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 25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25 平方公尺。(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 6 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 9 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 2.5 公尺以內。……」、「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 9 款第 1 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同規則第 161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 55 條、第 162 條、第 181 條、第 300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另依宜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11181 號公告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容積率為：「甲種

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並不得超過 14 公尺」。

- (三)查案關建案位於冬山鄉義成 6 段 1112 地號等土地(特定農業甲種建築用地)，領有宜蘭縣政府核發 103 年 8 月 4 日建管建字第 00714 號建造執照，核准圖屋突層第 1、2 層標註用途為屋頂水箱；並領有 105 年 12 月 7 日建管使字第 01175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屋突層標註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本案倘屋突層依案關建案廣告之配置參考圖做為臥室，並增加隔間為浴廁等，則與原核准使用用途及圖說不合。又查案關建案並未變更屋突層作居室用途使用。
- (四)按宜蘭縣甲種建築用地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及 14 公尺，本案使用許可核准屋突層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建築物層數及高度與總樓地板面積。惟倘作為臥室等居室使用，則應計入建築物層數及高度，將不符前開限高 4 層樓及 14 公尺規定；又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則亦將超過前開法定容積 180% 之規定。綜上，倘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91 條裁處。

####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

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宸明公司與被處分人友善公司俱為本案廣告主：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之廣告主，係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廣告內容具有監督權力或決定能力者、廣告之出資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廣告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
- (二)查案關建案係由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所投資興建，並與被處分人友善公司簽訂合約書委託其廣告及銷售，足認被處分人宸明公司除出資興建該建案外，並本於銷售自己之商品意思，委託被處分人友善公司製作案關建案廣告及銷售建案，亦自承案關建案廣告刊載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 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等圖示係由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提供，是被處分人宸明公司自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次查被處分人友善公司承攬案關建案之廣告企劃、製作及銷售，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書，承攬方式為包銷制，服務費以各戶底價或成交價之一定比例計算，結案後倘成交價高於底價，可就已售出戶另領取若干比例之總溢價款，是被處分人友善公司為廣告出資者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並進而利用廣告銷售且隨銷售金額之多寡向建設公司請領不同比例之服務費，其經營型態顯與一般廣告代理業有間，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及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載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於銷售現場提供紙本廣告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之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一)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建物用途情狀，為影響交易相對人承購與否之重要交易決定因素之一，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效能，而生不正競爭之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
- (二)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及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於 591 房屋網站刊登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於銷售現場提供紙本廣告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就整體內容觀之，予人印象係該廣告之機電設備空間，可合法供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惟據宜蘭縣政府之專業意見，被處分人宸明公司未曾變更屋突層作居室用途使用，倘屋突層依案關建案廣告之配置參考圖做為臥室，並增加隔間為浴廁等室內空間使用，則與原核准使用用途及圖說不合，且將不符宜蘭縣政府 96 年 8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11181 號公告限高 4 層樓及 14 公尺及法定容積 180% 之規定。又倘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則依同法第 91 條裁處。復據被處分人宸明公司自承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用途變更。是以，案關建案應無將機電設備空間合法變更設計為室內空間之可能。
- (三)綜上，案關建案廣告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 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交

易相對人無法合法享有廣告所示之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該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建案之內容及用途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及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銷售宜蘭縣冬山鄉「宸明泉峰」建案，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載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於銷售現場提供紙本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宸明公司及被處分人友善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3號

被處分人：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567250

址 設：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9號1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 ETtoday 新聞雲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名前稱為：清順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被檢舉於招募「WOOWHO 鳴鬚」品牌加盟過程，提出「創業要趁早！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夢 營業額上看 70 萬」報導(下稱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查被檢舉網頁內容係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華人公司)採訪被處分人之內湖直營店店長○○○君(下稱○君)，依據○君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撰寫新聞稿，且經○君確

認無誤後，始予刊載其企業網站，相關稿件並提供予「ETtoday 新聞雲」平臺刊載。該等網頁內容，足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得以共見共聞，藉以達到傳遞加盟訊息及行銷推廣之目的，是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廣告。

二、再者，據全球華人公司表示，被檢舉網頁係以被處分人名義參與記者會，而具體刊載內容，受訪者○君亦稱係被處分人(負責人○君)所提供，且網頁內容載有被處分人經營之加盟品牌「WooWho」，以及相關費用、主要販售商品、經營實績等，且據檢舉人所述，被處分人業務人員亦有使用被檢舉網頁內容，以從事加盟招募。是以，被處分人為被檢舉網頁內容之提供者，且因使用該廣告以為推廣加盟服務而獲有利益，可認被處分人為被檢舉網頁之廣告主。

三、被檢舉網頁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 有關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觀者視之，整體予人內湖開設的「WooWho」門市，為○○與其友人所開設之加盟店，而非為加盟業主經營之直營店，且該內湖加盟店於開業 4 個月期間之平均月營業額有 40 萬元至 70 萬元，並達損益兩平之經營實績之印象，為「WooWho」加盟業主協助有意加盟者開設加盟店成功的實際案例。

(二) 按加盟店而非直營店之「平均月營業額」及「損益兩平」等經營實績，係有意加盟者據以判斷加盟體系之品牌優劣及成本效益，為評估加盟與否之考量因素，倘加盟店相關經營實績良好，表示有意加盟者透過加盟該品牌後，足以穩定獲利且持續經營，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雖加盟店之經營實績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及管銷費用而有不同，然廣告既宣稱特定加盟店於一定期間之平均月營業額達一定範圍區間及損益兩平，廣告主為是



項宣稱，自應確保廣告表示之店舖為加盟店而非直營店，且有該加盟店營運之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撰。

- (三) 查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據受訪者○君表示，其係為「WOOWHO 鳴鬚」內湖直營店受僱員工，實際並無自行開設加盟店之情形，亦不清楚所稱開業 4 個月之「平均月營業額」及「損益兩平」等情，相關內容均為被處分人給予，僅是遵循參與採訪。且本會多次請被處分人就相關事實提出佐證，然而被處分人始終未能提出○君對於開設內湖店相關資金往來紀錄，以及內湖店經營實績之客觀統計數字。是以，被檢舉網頁相關宣稱難謂有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檢舉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7 年 11 月 27 日)陳情函、107 年 12 月 11 日律師函，以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陳述紀錄。
- 二、全球華人公司「創業要趁早?! 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創業夢」及 ETtoday 新聞雲「創業要趁早! 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夢 營業額上看 70 萬」等報導。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8 日、3 月 14 日、5 月 6

日、109年3月3日、3月24日陳述書，以及108年3月11日、109年1月15日陳述紀錄。

四、全球華人公司108年1月31日、12月12日、12月30日陳述書，以及108年12月26日陳述紀錄。

五、○君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108年4月18日)陳述書。

### 適用法條

####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21條第4項：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2、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3、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4、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5、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6、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7、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4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42142

址 設：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六街 18 號

代 表 人：沈○○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萊兒 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廣告宣稱「有效散熱並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哈萊兒耗費多時研發一款可以防止嬰兒猝死又能兼顧完美頭型的多功能頭枕」等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表示，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下稱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萊兒 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下稱案關商品)，廣告載有「有效散熱並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哈

某兒耗費多時研發一款可以防止嬰兒猝死又能兼顧完美頭型的多功能頭枕」等用語。據臺灣兒科醫學會代表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嬰兒枕宣稱預防窒息適用法規疑義」會議中，表示嬰兒枕宣稱具「預防窒息」功能係無科學實證之不實宣稱，是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等用語，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係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其所有商品及相關商品圖片、影片、廣告文案、商品名稱等，均係合作廠商所提供並自行上傳刊載。
2. 案關商品網頁內容係由供貨廠商「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所自行製作、撰擬、提供及刊載至 PChome 24h 購物網站，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未參與案關商品網頁內容之決策，故事先並不知被處分人瀚加公司上傳之網頁內容為何，亦無從審核其廣告內容。
3. 消費者於案關商品銷售網頁下單後，經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確認消費者完成付款且商品尚有庫存，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委由合作之物流公司出貨予消費者，案關商品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完成交易，交易發票上銷貨營業人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或買受人之直接交易付款對象亦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
4. 案關商品利潤分配係據雙方契約約定，由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提供網路建議售價及成本價格，經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瀚加公司雙方議定後，案關商品倘有售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獲取案關商品網路售價與成本價格之價差。

5. 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時間係從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廣告刊登期間共銷售 3 件。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依契約規定按月結算商品貨款並支付給被處分人瀚加公司。
  6. 案關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係因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引述韓國與日本「嬰兒猝死症」之相關報導，然並無其他資料或國內學術論文可供佐證案關商品可以預防嬰兒窒息或猝死。
- (二) 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1. 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所提供，並由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將案關商品資料上傳至 PChome 24h 購物網站，另將案關商品寄存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之倉庫，消費者於案關商品銷售網頁下單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確認消費者完成付款且商品尚有庫存，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委由合作之物流公司出貨予消費者，並依契約規定按月結算商品貨款並支付給被處分人瀚加公司。
  2. 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瀚加公司依案關商品韓國製造商提供之韓文廣告翻譯定稿後，由被處分人瀚加公司自行上傳至 PChome 24h 購物網站，廣告刊載時間係 107 年 1 月 11 日，之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案關商品廣告下架。
  3. 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係案關商品製造商韓國哈萊兒公司提供之商品文案，經被處分人瀚加公司翻譯為中文後直接將案關商品廣告文宣上傳至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並未就案關商品是否可預防窒息或猝死乙節進行送驗，亦無其他資料或國內學術論文可供佐證。
  4. 被處分人瀚加公司目前仍與案關商品韓國製造商有其他商品之合作關係，因長期合作秉持互相誠信之原則，且案關商品於韓國銷售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消費糾紛，被處分人瀚加公司信賴韓國製造商提供之資料無誤，因此疏忽未就

廣告內容做額外查證之動作。

(三) 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1. 依目前文獻與各國共識或建議指引，嬰兒枕並無「預防窒息」之效用，而是導致嬰兒窒息猝死之危險因素，嬰兒猝死症候群的發生，1歲以下的嬰兒是高危險群，在2-3個月大時到達高峰，推廣安全之睡眠環境與仰睡睡姿是最重要的預防措施之一。
2. 臺灣兒科醫學會於100年已於網頁上公告「嬰兒猝死症後群的預防建議」，其中1項即為「嬰兒床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包括枕頭、玩具枕具、被褥、蓋被、羊毛製品、毛毯、床單等軟的物件，嬰兒床應堅硬必蓋以被單。」此與國際上共識相同，例如美國、英國、日本等。
3. 查美國有禁售嬰兒枕的規範，該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針對某些特性枕頭，禁止出售供0至1歲之嬰兒使用，其中包括「針對0至1歲嬰兒使用所設計或以供0至1歲嬰兒使用作為行銷主軸者」列為禁售。
4. 臺灣兒科醫學會綜合上述內容，認為嬰兒枕頭若有「預防窒息、猝死」或類似宣稱，均無科學根據，且有誤導民眾之疑慮。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為PChome 24h購物網站之經營者，依該公司與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所簽訂「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消費者得藉由該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並由該網站進行訂購、付款等交易流程，且交易完成後係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於訂購時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是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以其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站刊載、散布廣告，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而直接獲取利益，而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案關商品廣告係供貨商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將案關商品網頁內容、圖片及相關交易資訊製作後上傳PChome 24h購物網站平台，並以銷售自身之商品為目的刊登使用，並將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瀚加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 三、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萊兒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刊登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查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於107年1月11日至108年10月31日在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具有預防嬰兒窒息及猝死之功能。
- (二)據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將原廠提供韓文廣告翻譯為中文後，直接上傳至PChome 24h購物網站，並未就案關商品是否可預防窒息或猝死乙節進行送驗，亦無其他資料或國內學術論文可供佐證。



- (三) 復依臺灣兒科醫學會專業意見，其於 100 年在網頁公告之「嬰兒猝死症候群的預防建議」已表示嬰兒床不可有枕頭等鬆軟物件，此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際共識相同，且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亦禁售「針對 0 至 1 歲嬰兒使用所設計或以供 0 至 1 歲嬰兒使用作為行銷主軸」之特性枕頭。又依目前文獻與各國共識或建議指引，嬰兒枕並無「預防窒息」之效用，而是導致嬰兒窒息猝死之危險因素，故嬰兒枕廣告倘有「預防窒息、猝死」或類似宣稱，均無科學根據，且有誤導民眾之疑慮。
- (四) 鑑於嬰兒枕為攸關嬰兒人身安全之商品，是除美國因考量其商品特殊性而有禁售之規範外，另我國、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皆有共識，為預防嬰兒猝死，建議嬰兒床不可有枕頭等鬆軟物件，故案關商品倘無相關論據或科學學理說明可供查核其確有預防嬰兒窒息或猝死效能，一般大眾在缺乏相關明確資訊之情況下，難謂無使其產生錯誤認知而購買，進而有危及嬰兒人身安全之虞。
- (五) 被處分人瀚加公司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自承尚無臨床試驗之客觀事證或科學學理依據足資證明案關商品廣告宣稱「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可以防止嬰兒猝死」用語係屬真實，復據臺灣兒科醫學會專業意見，案關商品廣告宣稱上開效果，係為無科學根據之詞句，且有誤導民眾使用案關商品後，可產生預防嬰兒窒息、猝死成效之虞。基於考量案關商品事涉嬰兒人身安全，其廣告說明未臻明確，且宣稱預防窒息、猝死效果並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係屬引人錯誤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及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六) 至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雖稱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亦無從審核其內容。惟如前述，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對 PChome 24h 購物網站擁有支配權能，且對消費者

而言，其乃立於商品出賣人之地位經營該網路平台，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故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自應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之責，尚不得諉稱案關商品廣告非由其製作、審核，即可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

四、綜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瀚加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萊兒 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瀚加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5號

被處分人：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492056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10 號

代 表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6644721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43 號 9 樓之 2

代 表 人：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公園上品」建案，於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處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 108 年 5 月 27 日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查得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嘉祐公司）銷售新北市板橋區「公園上品」建案（下稱案關建案），於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劃有虛線，疑將陽台規劃作為室內空間使用，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 案關建案起造人為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 103 年 1 月 9 日起造興建，竣工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0 日。
2. 案關建案係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販售，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間自行銷售該建案，期間並未委託其他代銷公司。嗣後於 107 年 9 月 5 日起委由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案關建案，依雙方簽訂之承攬房屋銷售契約，倘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房屋，利潤分配係由被處分人嘉祐公司以房屋(如有銷售車位亦含)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作為服務費支付給被處分人方圓公司，包含廣告設計、製作及維護等作業費用，而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行負擔廣告費用。
3. 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與被處分人嘉祐公司簽訂承攬房屋銷售契約前，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9 月在被處分人嘉祐公司任職，負責案關建案之銷售及廣告設計，並由該員於 107 年 4 月 3 日將案關建案廣告包含「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上傳並刊登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
4. 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所載虛線空間經核准之使用用途為「陽台」，依法應不得作為室內空間使用。
5. 案關建案之容積率及建蔽率雖均未達法定上限，惟已無足夠空間將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所載虛線空間變更設計為室內空間，故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未向建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亦無此打算。
6. 案關建案總銷售戶數為 51 戶，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行銷售期間所銷售戶數為 10 戶，而案關建案銷售迄今已銷售 42 戶。另案關建案廣告刊登期間則銷售 33 戶。

(二) 被處分人方圓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 案關建案係於 107 年 3 月起開始銷售，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於當時係以聘僱人員任職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負責案關建案廣告之設計，銷售人員之培訓以及銷售現場之管理，至 107 年 9 月 5 日後，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接受被處分人嘉祐公司委託銷售案關建案，是 107 年 3 月起至 107 年 9 月 4 日間係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建自銷，107 年 9 月 5 日後則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承攬案關建案之銷售，委託期間為 1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案關建案依雙方簽訂之承攬房屋銷售契約所載，案關建案廣告設計、審核、製作刊登之委辦及執行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廣告費用則由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負擔。另倘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房屋，利潤分配係由被處分人嘉祐公司以房屋(如有銷售車位亦含)實際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作為服務費支付給被處分人方圓公司。
3. 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係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任職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期間設計，經被處分人嘉祐公司確認設計並同意後，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建自銷期間對外使用，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上傳至 591 房屋交易網站。被處分人方圓公司於 108 年 6 月底接獲被處分人嘉祐公司通知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有疑義，便立即將其自 591 房屋交易網站下架。
4. 案關建案自 107 年 9 月 5 日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承攬銷售後，因相關廣告設計及使用均已實施一段期間，故被處分人方圓公司繼續沿用該建案之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設計，並未做任何變更，因此無須經被處分人嘉祐公司審閱。
5. 「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紙本廣告，係於 107 年 4 月間印製約 500 份，並於銷售中心現場使用，使用

數量約 200 餘份，至 108 年 6 月底接獲被處分人嘉祐公司通知後，即將未使用完之「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紙本廣告銷毀。

6. 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所載虛線空間經核准之使用用途為「陽台」，至銷售情形尚與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所述雷同。

(三) 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

1. 案關建案已領有 107 年板使字第 56 號使用執照，起造人為「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虛線及標示位置，經查使用執照該空間為陽台，使用執照並無相關變更紀錄。
3. 案關建案容積率部分已接近上限，變更可能甚低。倘案關建案已無變更使用之可能，而逕依案關建案廣告所示將該虛線空間（陽台）規劃作為室內空間使用，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查處。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

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之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之廣告主，係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廣告內容具有實質決定及監督能力者、廣告之出資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廣告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
- (二) 被處分人嘉祐公司及被處分人方圓公司俱為本案之廣告主：
  1.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本案被處分人嘉祐公司稱案關建案廣告係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製作、設計，並上傳至 591 房屋交易網站，惟查案關建案廣告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上傳至 591 房屋交易網站時，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係任職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負責案關建案廣告之設計及銷售現場之管理等事項，此有該員各類所

得（薪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證，被處分人嘉祐公司亦已就該員任職該公司情事坦承不諱，是依前開法條規定，其員工於執行職務範疇內所為之行為，被處分人嘉祐公司理應盡監督責任，如有違法，自當須負相關責任。況據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負責人表示，其為被處分人嘉祐公司員工期間設計之前揭廣告，係經被處分人嘉祐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對外使用，故該員對外所為之行為，仍應歸責於被處分人嘉祐公司。

2. 查案關建案係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於新北市板橋區投資興建，於107年3月至107年9月4日期間自行銷售，並於107年4月3日將案關建案廣告上傳至591房屋交易網站，另後續於107年9月5日起本於銷售自己商品之意思，委託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辦理案關建案之廣告製作、刊登及銷售等事宜，故被處分人嘉祐公司核為本案廣告主。
3. 次查案關建案係於107年9月5日起委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並由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賡續沿用既有案關建案廣告設計，辦理廣告之製作、刊登與使用，再按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雙方簽訂之承攬房屋銷售契約所載，倘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房屋，係以房屋（如有銷售車位亦含）實際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服務費，是被處分人方圓公司依案關建案之銷售而獲得一定利益，故被處分人方圓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銷售新北市板橋區「公園上品」建案，於廣告「A1 | 2~15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建物用途情狀，為影響交易相對人承購與否之重要交易決定因素之一，交易相對人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依廣告揭示之用途使用，而



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用途違反建管法規，倘交易相對人獲悉廣告建物用途未經建管機關核准，致有遭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等風險，自會影響交易相對人是否購買建案房屋之決定。

- (二) 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自承銷售案關建案，係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登廣告，其中「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規劃作為室內空間之使用表示，其整體內容綜合觀之，予人印象為購買案關建案 A1 戶後，得據以比照廣告規劃為室內空間配置並合法使用。
- (三) 惟據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表示，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所載虛線空間經核准之使用用途為「陽台」，依法不得作為室內空間使用，且據新北市政府之專業意見，案關建案容積率部分已接近法定上限，變更可能性甚低，倘案關建案已無變更使用之可能，而逕依案關廣告所示將該虛線空間（陽台）規劃作為室內空間使用，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
- (四) 承此，案關建案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因該建案之設計建蔽率與設計容積率均已接近法定上限，應無將陽台合法變更設計為室內空間之可能性，且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自承將不會向建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是案關建案於興建完成交屋後，其交易相對人尚未能合法依案關建案廣告所規劃將該等空間配置為室內空間使用，倘擅自變更使用，則有違反建築法規而遭查報、拆除之風險。據此，案關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其差異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以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

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銷售「公園上品」建案，於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嘉祐公司與被處分人方圓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處分人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6號

被處分人：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92209

址 設：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307號5樓

代 表 人：徐○○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101年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美麗新世界契約」等商品或服務。本會於108年12月查悉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推廣、銷售品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品饌公司）之「品饌國際【快意生活家】契約」（下稱「快意生活家契約」），並實際受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貨退款，且被處分人內部教育訓練資料，亦載有「快意生活家 旅遊超值方案 20年福利契約 1. 每年5次雙人住宿」、「免費渡假住宿」等內容，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與品饌公司為關係企業，負責人相同，且因人力及成本考量，被處分人與品饌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址及辦公室地點亦相同，被處分人傳銷商或品饌公司簽約對象如有相關問題，均由2家公司同1組客服員工服務。
  - （二）被處分人前曾報備實施「快意生活家契約」，經本會回復

表示，旅遊業為特許行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法不得從事招募或推廣旅遊相關活動業務。故被處分人另行成立甲種旅行社（即品饌公司）以經營旅遊業務（即「快意生活家契約」旅遊服務），而民眾得購買「快意生活家契約」加入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由品饌公司以合作廠商模式提供傳銷商「快意生活家契約」之旅遊優惠。

- (三)「快意生活家契約」權益為 20 年，包含品饌公司提供「每年 5 次免費（雙人房）住宿及設施之使用」旅遊優惠及被處分人原報備「美麗新世界契約」方案所屬免費宅配優質商品等福利，可躉繳或分期付款，躉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8,000 元，分期繳款為頭期款 69,000 元及每月 3,400 元共 65 期之總額 290,000 元，而被處分人傳銷商銷售「快意生活家契約」可取得積分值(PV)為 60,000，進而領取被處分人相關多層級獎金。
- (四)被處分人傳銷商購買「快意生活家契約」每年享 5 次住宿優惠，得選擇自行運用或用於參加被處分人舉辦之 2 天 1 夜教育訓練等課程，惟最晚須於 7 日前電洽品饌公司客服協助預訂雙人房住宿服務（平日免費，假日或旺日須依渡假中心規定額外負擔差額），品饌公司合作之渡假中心包括宜蘭冬山河香格里拉渡假飯店、苗栗石壁溫泉渡假山莊、南投晶園休閒農場、台南桂田酒店、墾丁天鵝湖渡假飯店等 5 處地點。
- (五)被處分人銷售「快意生活家契約」，原認為所涉旅遊休閒業務屬品饌公司之營運範圍，故未事先報備，為被處分人不熟悉旅行業相關法令之疏失，考量與品饌公司合作推廣「快意生活家契約」之模式，疑有未妥當之處，故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告知傳銷商停止銷售「快意生活家契約」，並將陸續與傳銷商終止契約及退還款項。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

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故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經查被處分人約自106年6月15日起推廣、銷售合作廠商品饌公司之「快意生活家契約」，契約權益為20年，單價為躉繳268,000元或分期繳款總價290,000元，積分值(PV)為60,000。民眾得購買「快意生活家契約」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享有品饌公司提供之「每年5次免費(雙人房)住宿及設施之使用」旅遊優惠，以及被處分人免費宅配優質商品等福利，倘被處分人傳銷商推廣、銷售「快意生活家契約」，亦可獲取相應積分值，進而領取被處分人相關多層級獎金，是「快意生活家契約」核屬被處分人傳銷商品或服務，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 三、另被處分人自承，係因其對於法令之誤解及疏失，以致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並有被處分人內部教育訓練資料、「快意生活家契約」及被處分人受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貨退款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517588#3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09136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擬退出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聯合行為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司109年4月30日（109）第發字第001號函辦理。

正本：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君(33052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55號)(雙掛號)

副本：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10477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號18樓)、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4號4樓之3)(以上雙掛號)、本會綜合規劃處(請刊登本會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製造業競爭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7號

被處分人：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338930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代 表 人：魏○○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205588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8 樓

代 表 人：呂○○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190686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銷售「上河園」建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案緣本會查悉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森築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銷售新北市五股區「上河園」建案，108 年 5 月至 6 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並輔以實景圖片，惟案關建案使用執照(106 股使字第 00005 號)，突出物 001 層使用類組為樓梯間、突出物 002 層使用類組為樓梯間、機械室，未載有前揭公共設施，與案關廣告宣稱不符，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森築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1、案關「上河園」建案係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共同投資興建，興建地點為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141 地號，興建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取得 100 股建字第 00677 號建造執照，106 年 1 月 4 日取得 106 股使字第 00005 號使用執照，銷售期間自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案關廣告刊載期間自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6 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收到本會來函後，即將案關廣告下架。

2、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分別委託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銷售案關建案。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行銷企劃合約書」，嗣於 108 年 1 月 2 日、108 年 6 月 28 日另以續約協議延長銷售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專案包銷方式承作銷售，全權負責規劃行銷廣告，及在銷售時的所有支出，全權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負擔所有費用及廣告

媒體的施作及決定；另依「行銷企劃合約書」第4條之約定，銷售服務費以銷售房地總價之一定比例計酬；另依「行銷企劃合約書」第6條之約定，案關建案廣告預算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執行並負擔費用。

- 3、案關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2 層機械室；「飯店級 Lounge Bar」位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1 層樓梯間；「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位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1 層機械室，與所核准之使用執照竣工圖似有不同，已特別向客戶說明清楚差異之處，並已納入契約條款。另依建築設計的變更原則，若有變更主要構造、位置、高度或面積等，才需向建管單位申請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設計作業，被處分人森築公司未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設計。
- 4、另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令釋示，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是案關「上河園」建案於屋頂突出物 1 層樓梯間設置空中沙發吧、屋頂突出物 1 層機械室設置宴會廳及屋頂突出物 2 層機械室設置 KTV 室，適用前揭內政部令釋示。
- 5、又客戶購屋動機包括產品規劃、地點、環境、施工品質、交通、坪數格局、居住機能、景觀等，廣告文宣之表示並非完全影響客戶交易決策。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陳述銷售時相關作為，及其與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合作方式、期間、廣告意涵等內容，與上述被處分人森築公司陳述內容相同。另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與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每周開會一次，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會報告案關建案銷售狀況及廣告費用支出金額。
- 2、被處分人一福公司與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行銷企劃合約書」，嗣於108年1月2日、108年6月28日另以續約協議延長銷售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專案包銷方式承作銷售，全權負責規劃行銷廣告，及在銷售時的所有支出，全權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負擔所有費用及廣告媒體的施作及決定；另依「行銷企劃合約書」第4條之約定，銷售服務費以銷售房地總價之一定比例計酬；另依「行銷企劃合約書」第6條之約定，案關建案廣告預算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執行並負擔費用。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 愛山林公司陳述與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合作方式、期間等內容，與上述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陳述內容相同。
- 2、案關網頁廣告係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自行製作及刊載，刊載日期為108年5月至108年6月，被處分人森築公司於108年6月24日收到本會調查函後，即通知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將案關廣告下架。案關廣告除前揭網頁廣告外，尚有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帆布廣告、廣告宣傳車、A字牌暨海報等。
- 3、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分別委託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銷售案關建案，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與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每周都會開會，討論案關建案銷售狀況及規劃行銷廣告，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所做的案關建案廣告皆會於會議中提出，供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檢視及討論，倘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未表示不同意見，即會作廣告執行。

(四)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事證，略以：

- 1、案關建案領有106股使字第005號使用執照，依竣工圖所示，屋突1至3層之公設，原核准使用用途為樓梯間、機械室及水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倘屋頂突出物未符合前開規定，則應計入建築物高度，且不視為屋頂突出物。倘現況使用用途與竣工圖不符，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另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令釋示：「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一)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二)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四)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五)須有直通樓梯通達。(六)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七)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是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僅限於屋頂突出物 1 層之機械房，且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 3、本案於屋突 1 層之樓梯間設樓梯間兼做空中沙發吧與函釋不符(僅限於屋突 1 層之機械房)，於屋突 1 層之機械室設機械室兼做宴會廳與函釋不符(與機電設施機體未有適當區隔及未檢討函釋第 2 項第 7 款之消防設備)，於屋突 2 層之機械室設機械室兼做 KTV 室與函釋不符(僅限設於屋突 1 層)。

4、另查案關建案容積率已用罄，已無足夠容積可以補申請「增建執照」；是案關建案涉及擴大建築物使用面積部分，應即恢復用途，或移請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處。

####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一)經查案關建案係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所共同投資興建，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均為案關建案之出賣人。另案關建案之廣告企劃與銷售業務均由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分別

委託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負責，雙方並簽訂「行銷企劃合約書」。足認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除出資興建案關建案外，並本於銷售自己商品之意思，委託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製作本案廣告及銷售商品，故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次查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依簽訂「行銷企劃合約書」，承攬案關建案之銷售業務及廣告製作，且由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支付因銷售房屋而生之業務、廣告及企劃費用，此亦有案關廣告製作發票影本可稽；另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利用案關廣告達到其銷售之目的，並依前揭合約書約定，銷售服務費以銷售房地總價之一定比例計酬，亦即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就廣告內容具有實質決定及支配能力，且隨建案銷售所得獲有利益，是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案關廣告刊載家族型的 KTV、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並輔以實景圖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查案關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並輔以實景圖片，足使消費者誤認「家族型的 KTV 規劃」，及於空中會館設置「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可合法使用，並據此認知做成交易決定。惟查「KTV」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2 層機械室；「飯店級 Lounge Bar」位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1 層樓梯間；「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位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所在位置為 B 棟屋突 1 層機械室，與所核准之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亦不符合相關建管法令，據新北市政府提出意見表示，案關建案倘現況使用用途與竣工圖不符，業已違反建築法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案關建案容積率已用罄，已無足夠容積可以補申請「增建執照」，涉及擴大建築物使用面積部分，應即恢復用途，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處。

- (二)另本案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與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雖稱案關廣告文宣之表示並非完全影響客戶交易決策等情。惟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公共設施情狀，為影響消費者承購與否交易決定之因素，一般消費者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享有廣告所揭示之公共設施，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公共設施違反建築法規；前揭 KTV 等公共設施位於案關建案 B 棟屋突 2 層機械室、屋突 1 層樓梯間及屋突 1 層機械室，前述廣告表示內容，顯與建物之核准用途不符，此有新北市政府專業意見可稽；另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亦自承案關廣告宣稱設置「家族型的 KTV 規劃」等公共設施，未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設計，則該建案於日後交屋時，消費者並未能獲得或合法享有廣告所示之公共設施空間使用，故案關廣告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又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雖稱於銷售時已向客戶說明清楚差異之處，並已納入契約條款等情。惟按廣告係事業於交易前對不特定人所散發，消費者受到廣告吸引則該廣告即已具招徠效果，為避免消費者受不實廣告之誤導決定交易致權益受損，並使同業競爭者喪失與其交易之機會，廣告主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當與事實相符，使用不實廣告者自應負不實廣告行為之責；而買賣契約僅係事業於特定人為交易決定後，用以載明買賣雙方權利義務範圍，其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使用之時機、對象及影響層面等，與廣告皆有差異，故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主張契約及銷售人

員於銷售時已告知案關建案之屋突用途差異之處等節，尚不足據以主張豁免案關不實廣告之責任。

- (四)另被處分人森築公司及被處分人一福公司雖稱於案關建案設置 KTV 室、空中沙發吧及宴會廳，適用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令釋示。惟依據新北市政府提出意見表示，案關廣告宣稱飯店級 Lounge Bar 等公共設施設置於屋突 1 層之樓梯間、機械室及屋突 2 層之機械室，與前揭內政部函釋不符，故其所辯，尚不足採。

- 四、綜上，被處分人森築公司、被處分人一福公司及被處分人愛山林公司銷售「上河園」建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8號

被處分人：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856146

址 設：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1段92-1號

代 表 人：洪○○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4年2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多點健康牛蒡精萃素」等食品。本會於108年9月6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新增傳銷組織層級及其獎金項目與獎金領取限制條件，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疑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據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所攜回之事業手冊（含聘階及獎金制度介紹）、公告及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自承，被處分人自106年6月起新增紅寶石總經理及鑽石總經理聘階與特高聘階分紅2.5%，並於108年4月起新增單一領導線組織未達300瓶無法領取全額獎金之限制條件，被處分人因不諳法令漏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按被處分人新增傳銷組織階級及修正獎金制度係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是

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9 月 6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現場調查攜回之事業手冊、公告等相關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18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29號

被處分人：春井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7074374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9號9樓

代 表 人：周○○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其係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函移五股工業園區事業單位提送資料略以：「台灣健康管理協會」通知事業單位進行「職場身心保健關懷宣導」，並發送「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因所發送宣導函名稱與國健署委託「臺灣健康生產力管理學會(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推廣之「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極為類似，且其宣導函第4點提及「此為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並多次去電事業單位宣稱依政府規定必要之入廠宣導，易使消費者誤認係政府單位進行健康宣導，且倘若該協會伺機推銷健檢服務或要求裝置減少空污或水污之商品，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二、經檢視「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內容略以：「T0：……長照中心○主任……宣教主題：1. 飲用水汙染引發過敏體

質以及癌症病強烈相關性 2. 代謝、肥胖、心臟疾病、三高的改善與預防 3. 壓力造成身心疾病、睡眠品質不佳、舒緩壓力的重要性 一、協助教育單位解說以上相關知識。二、為同仁解說更貼近生活的健康新知。三、派任講師至貴單位講習宣導 30 分鐘及發放健康手冊。四、此為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屬公益性質，無須費用。五、……承辦機關：台灣健康管理協會 承辦專員：○秘書 回傳傳真：02-89926277 行程專線：02-77143558」。

### 三、調查經過：

#### (一)國健署提供補充資料，略以：

- 1、國健署推廣「107 年健康職場 2.0 推動計畫」分為 3 個子計畫(北區、中區及南區)，其中北區之合作機關為，社團法人台灣健康生產力管理學會(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推動中心之職場輔導來源，大多來自地方政府衛生局轉介或職場主動來電要求，如為北區推動中心主動拜訪，會先去電職場聯繫，到職場時會發放宣傳單。
- 2、輔導目的係為對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宣導，以期喚起企業主對職場本身、員工及社會之責任，促進員工健康，營造健康職場。輔導內容則包括討論推動計畫執行方式、提供諮詢宣導品及專家訪視建議等，並輔導辦理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事宜。

(二)函請關係人 A 公司提供資料：A 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中旬接獲台灣健康管理協會○秘書來電宣稱，該協會配合政府機關合作辦理入廠健康宣導，其電話通知計約 4 至 5 次，經多次予以拒絕，但獲告依規定 A 公司附近區域之公司皆須配合入廠宣導，不能拒絕。A 公司詢問該協會配合之政府機關為何，獲告為國健署。A 公司即向國健署社區健康組查證，國健署表示未與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合作。待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再次聯絡 A 公司時，即告知經求證國健署並未與該協會配合宣導活動。另台灣健康管理協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應 A 公司要求，以電子郵件提供入廠辦理健康

講座宣導內容，其內容含個人保健關懷宣導、水汙議題、空汙議題，並表示宣導時間 30 分鐘並核發健康手冊給員工後即離開。

(三)函請關係人B長照中心提供說明及資料:B長照中心於107年上半年度曾接獲台灣健康管理協會以電話方式聯繫 2 至 3 次，台灣健康管理協會人員自稱秘書，並指明要與主任通話，倘主任無法接聽電話，則擇期再聯絡，由於對話內容疑似詐騙，故B長照中心未予理會，亦未同意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到場進行宣導活動。

(四)函洽內政部提供台灣健康管理協會聯絡方式等資料，內政部表示社會團體登記資料中，並無「台灣健康管理協會」，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五)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

1、案關「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係由被處分人電訪員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供予事業單位，「107 年度職場健康計畫」宣導資料則是由電訪員以電子郵件提供予事業單位，並非是宣導現場播放的投影片，其中宣導主題為(1)飲用水汙染引發過敏體質及癌症病強烈相關性。(2)代謝、肥胖、心臟疾病、三高的改善與預防。(3)壓力造成身心疾病、睡眠品質不佳，舒緩壓力的重要性等。另宣導現場則係由業務員發送「預防醫學健康手冊」，該手冊係由被處分人參考衛福部或是健康資訊報導等彙整編寫而成。

2、被處分人負責人周君及外勤業務員林君原在中國大陸銷售「水素(微量元素)」產品，因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銷售量很好，故引進國內銷售。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設立，僅販賣「水素(微量元素)」單一商品，沒有實體店面，該商品是一種礦物質產品，將產品放入飲用水中飲用，可以增加新陳代謝，但因為該產品銷售狀況不佳，已於 108 年年初下架。被處分人 106 年營業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萬餘元，107 年營業額為○○○餘

萬元。

- 3、被處分人員工約 6 至 7 位，其中包含電訪員 4 至 5 位，電訪員於網路上搜尋適合推廣被處分人產品的事業單位，再以電話聯繫，主要是以新北市為主，少數至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地。倘該事業單位同意被處分人宣導，電訪員會與事業單位約定時間，再由外勤業務人員親自至事業單位以宣導的方式推銷產品。案關宣導函上所載 02-7714-3539 及 02-7714-3558 皆為被處分人的電話號碼，○秘書及○秘書皆為被處分人員工，惟 2 人皆已離職。
- 4、被處分人原本是以公司名義推銷產品，但是銷售狀況不佳，由於以前在中國大陸是採「會議營銷」模式，即是以經過官方認證的協會名義召開說明會的方式推銷產品，故仿效在中國大陸的模式，於 106 年公司設立後，情商與公司負責人具有相同理念之友人林君擔任協會發起人代表，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成立「新北市台灣健康管理協會」，並於申請時即開始以協會名義販賣產品，但因為協會申請成立程序、時間過長，在尚未申請通過時，「水素(微量元素)」商品已經停止銷售，所以在產品停止銷售後，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撤件。另被處分人亦會請電訪員如實告知事業單位該協會還在申請中尚未通過。
- 5、被處分人實際上並未與國健署有合作關係，但被處分人很多關於健康資訊都是來自國健署宣導國民健康之資料，如推廣國民多喝水，而被處分人產品亦是在推廣多喝水，所以案關宣導函上第 4 點「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只是此用意，並無讓人誤以為被處分人與國健署有合作關係。另現在網路發達，被處分人是否有與國健署合作很容易可以查證，並未以欺騙的方式推銷產品，只是單純認為國健署是在推廣國民健康，與被處分人產品形象一致。被處分人亦未要求電訪員告知是以國

健署的名義入廠宣導，也不可能以強硬的方式要求進入現場，據其向多數事業單位推廣的經驗，無人認為被處分人係國健署配合廠商。

- 6、被處分人宣導時首先介紹現代人的疾病，例如高血壓、肥胖、三高等問題，並且向宣導對象表示「多喝水」、「尤其是喝小分子的水」對人體的益處更高，藉此推銷產品。於宣導完後，對產品有興趣的人有些會當場訂購，或是留下業務員電話再向被處分人訂購。「水素(微量元素)」產品售價為一盒 8 包，售價 3,300 元，有時會有促銷活動，107 實際銷售數量難以計算，因產品銷售不佳，已停止銷售此產品。被處分人健康資訊宣導頻率高時，1 天約 1 至 2 次，頻率低時，則 2 至 3 天 1 次，惟實際宣導家數多少，並無特別計算。又被處分人進入事業單位宣導產品銷售狀況也沒有很好，倘一家事業單位可以銷售到 5 盒已經是銷售量不錯，大部分時候都是宣導完即離開，實際入廠宣導銷售的數量真的很少。

- (六)新北市政府提供「新北市台灣健康管理協會」相關申請資料：林君(發起人代表)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籌組「新北市台灣健康管理協會」，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同意籌組在案，惟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 6 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查林君後續並無辦理任何籌組及成立作業，已逾籌組期限，故未經新北市政府核准立案。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欺罔」，係指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且前揭法條之適用應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為前提。所謂「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可考慮受害人數之多



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市場力量大小、有無依賴性存在、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等，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又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保護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事業倘以公益團體名義，於從事公益活動同時銷售商品，易使消費大眾對公益活動與事業行為之界限產生混淆。又一般民眾普遍對公益團體具有較高之信任，因此倘事業利用民眾對公益團體之信賴感，依附其名義，僅告稱健康宣導，使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參與宣導活動，而俟機行銷產品，就其整個行銷過程，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同時亦影響客戶自由決定之權利及同業間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自得論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三、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理由分析如下：

- (一)經查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時坦承案關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及「107年度職場健康計畫」宣導資料為該公司所製作並寄送予事業單位，且台灣健康管理協會乃該公司負責人等發起設立，但未依法完成設立程序。又案關「水素(微量元素)」商品為該公司所銷售，故被處分人乃本案行為人。
- (二)次查前揭「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署名為「承辦機關：台灣健康管理協會」，且明確載明「此為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屬公益性質，無須費用」。再者，據新北市政府函復確認有林君發起人於107年4月23日申請籌組「新北市台灣健康管理協會」，惟逾籌組期限6個月，終未經核准立案。是故被處分人明知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尚未依法成立，更遑論有配合政府專案宣導之情，卻以該協會名義發送不實宣導函，實有假借受託辦理公益宣導名義實則銷售商品之故意。
- (三)再查被處分人約於106年10月開始銷售「水素(微量元素)」產品，主要銷售範圍以新北市為主，少數至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地。銷售流程係先由電訪員電洽公司、商號、護理之家等單位及以電子郵件傳送「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予可能有需要之事業單位，在電訪中及該宣導函上並未揭露被處分人所販售商品之任何訊息，亦未呈現有販售商品之意圖。接獲此宣導函之事業單位，除知悉該宣導函係由台灣健康管理協會發送外，亦得由宣導函第四點認知「此為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屬公益性質，無須費用」等情，整體觀察此宣導函，易使人將其誤認為公益團體所為，且係配合政府機關之宣導活動，進而同意其派員至事業單位內宣傳，尚無從知悉該宣導函係被處分人為銷售「水素(微量元素)」商品所製作。被處分人之行為目的顯係為使事業單位誤以為是配合政府機關所為之健康宣導，並隱匿被處分人實為銷售「水素」商品之業者，證諸被檢舉人自承原本是以公司名義推銷產品，但

是銷售狀況不佳，由於以前在中國大陸是採「會議營銷」模式，即是以經過官方認證的協會以開說明會的方式推銷產品，故仿效在中國大陸的模式銷售商品等語自明。

- (四)被處分人雖稱無要求電訪員告知事業單位其係以國健署的名義入廠宣導，惟據關係人A公司及B長照中心等單位所述可知，被處分人之電訪員係以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且以配合國健署等語多次要求同意入廠宣導，甚至關係人因而向國健署查證。據此，被處分人利用「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並以配合國健署推廣健康等語取信事業單位，使得該等潛在交易相關人誤以為係配合政府機關而同意其入廠宣導並進而推銷產品，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之欺罔行為，洵堪認定。
- (五)末查被處分人於106年10月設立至108年初產品下架，自銷售期間一年多來，多次以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與事業單位聯繫並要求入廠進行宣導活動，使事業單位誤認其配合政府進行國民健康宣導，並假藉健康宣導名義行推銷商品之實，以此方式宣導之頻率甚高，每週數次，藉以招徠交易機會，且被處分人不當推銷「水素(微量元素)」商品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潛在消費者)，該產品雖已下架未販售，惟其商品每盒售價3,300元，依106年及107年營業額計算其銷售數量約○○○○多盒，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四、綜上，被處分人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其係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使交易相對人誤認之欺罔行為，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持續期間及該期間營業額，係屬初次違法且已停止系爭違法行為，及配合調查態度良好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0號

被處分人：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5195800  
址 設：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代 表 人：柯○○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函移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書，略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站刊載「光陽機車金牌 125」(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 L」等語，該民眾上網查詢相關業者刊載之案關商品規格資訊，惟購買後發現差異甚大。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至被處分人網站上網查詢案關廣告，查被處分人網站(<https://www.kymco.com.tw/motor/jockey125>)已將案關商品油箱容量改為 7.5L，且該網頁所載案關商品型錄(107 年 5 月印製)係刊載「7L 大容量油箱」，惟被處分人網站所載案關商品使用手冊(107 年 6 月)仍刊載「油箱容量 8.5 L」，疑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查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所製造、生產，對案關商品之油箱

容量及相關設計應知之甚稔；而案關廣告為被處分人製作、審閱、定稿、上傳及刊登使用於銷售案關商品，是被處分人對於案關廣告之形成與刊登有支配權能。且被處分人係本於銷售自己商品之意思，刊登使用案關廣告，藉此招徠消費者以增加交易機會，並獲有銷售利益，故被處分人為案關廣告之廣告主。

二、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油箱容量 8.5L」等語，予一般消費者印象為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為 8.5L，因油箱容積大小為衡量一款車輛所能承裝油量之能力，油箱容量較大者將使騎乘車輛人員較無需頻繁至加油站加油，故對欲購買案關商品之消費者會列為是否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進而吸引消費者購買。惟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歷來皆為 7.5L，網站及使用手冊誤載為「油箱容量 8.5L」，因有消費者反映案關商品油箱容量問題，經研發人員重新測量，發現該車種油箱容量實際上為 7.5L，始更正該車種之油箱容量。是以，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油箱容量 8.5L」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其差異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被處分人刊登使用案關廣告，卻未就案關商品是否具「油箱容量 8.5L」情形，施以相當注意審查廣告宣稱與事實是否相符，乃未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使用案關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公司網站 108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案關廣告列印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109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陳述書，109 年 1 月 9 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1號

被處分人：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055244

址 設：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179號

代 表 人：姚○○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函移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書，略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陽公司)網站刊載「光陽機車金牌 125」(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 L」等語，該民眾上網查詢相關業者刊載之案關商品規格資訊，惟購買後發現差異甚大，疑涉有廣告不實。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8 日查詢該民眾提供之被處分人網站網址(<https://sl-motor.com/moto/jockey-125>)，載有案關商品規格「油箱容量 8.5 L」，惟亦載有「7 公升超大油箱容量」。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9 日至光陽公司網站上網查詢案關廣告，查光陽公司網站(<https://www.kymco.com.tw/motor/jockey125>)已將案關商品油箱容量改為 7.5L，且該網頁所載案關商品型錄(107 年 5 月印製)係刊載「7L 大容量油箱」，惟光陽公司網站所載案關商品使用

手冊(107年6月)仍刊載「油箱容量 8.5 L」，疑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係光陽公司之經銷商，係買斷案關商品所有權，並參考光陽公司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文案資料，再將案關廣告上傳刊登於被處分人網站，欲藉以招徠消費者購買案關商品並獲取利潤，對於消費者而言，被處分人係案關商品之提供者，並對銷售流程及案關廣告活動有所參與，故被處分人為案關廣告之廣告主。
- 二、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油箱容量 8.5L」等語，予一般消費者印象為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為 8.5L，因油箱容積大小為衡量一款車輛所能承裝油量之能力，油箱容量較大者將使騎乘車輛人員較無需頻繁至加油站加油，故對欲購買案關商品之消費者會列為是否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進而吸引消費者購買。惟據光陽公司表示，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歷來皆為 7.5L，網站及使用手冊誤載為「油箱容量 8.5L」，因有消費者反映案關商品油箱容量問題，經研發人員重新測量，發現該車種油箱容量實際上為 7.5L，始更正該車種之油箱容量。是以，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油箱容量 8.5L」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其差異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而被處分人刊登使用案關廣告，卻未就案關商品是否具「油箱容量 8.5L」情形，施以相當注意審查廣告宣稱與事實是否相符，乃未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使用案關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

後，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公司網站 108 年 10 月 8 日案關廣告列印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9 年 1 月 16 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2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愛彼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107296  
址 設：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奉化路 156 號 1 樓  
代 表 人：呂○○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momo 購物網銷售「氣炸鍋」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 BSMI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彼科技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及愛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愛彼公司)108年11月5日至同年12月4日間於momo購物網銷售「氣炸鍋」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 BSMI 認證」，惟查尚有其他通過認證之氣炸鍋商品或品牌，是前開宣稱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富邦公司經營之momo購物網，消費者得藉由該網站平台獲知商品資訊，並於平台訂購商品、付費等，就消費者角度觀之，其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富邦公司，且案關商品交易完成後亦由被處分人富邦公司開立發票，並因案關商品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獲取利潤，是被處分人富邦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另查被處分人富邦公司與被處分人愛彼公司締結合作契約書，由被處分人愛彼公司提供案關商品於momo購物網銷售，並製作案關商品廣告於momo購物網刊登，且負責案關商品配送、回收及退換貨等服務，並因案關商品銷售而獲取利潤，是被處分人愛彼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主。
- 二、又查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及被處分人愛彼公司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BSMI認證」，予人印象案關商品為全臺唯一通過BSMI認證之氣炸鍋商品或品牌，惟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及被處分人愛彼公司皆無法提出案關商品係「全臺唯一」通過BSMI認證之佐證數據或事證，且被處分人愛彼公司到會陳述亦自承係因漏植文字而造成廣告文案引人錯誤。然廣告主銷售商品本應就其刊載廣告之宣稱善盡查證之責，尚不得以疏失誤載而據以卸責。復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之意見，氣炸鍋商品通過BSMI認證，共有49家業者(包含被處分人愛彼公司)，且BSMI認證登錄證書計有57筆，尚非僅有案關商品或品牌通過認證。是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及被處分人愛彼公司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BSMI認證」，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富邦公司及被處分人愛彼公司於momo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BSMI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

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108 年 11 月 15 日於momo 購物網刊載之案關商品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富邦公司 108 年 12 月 4 日陳述書、109 年 2 月 4 日陳述紀錄及 109 年 2 月 6 日補充陳述書。
- 三、被處分人愛彼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陳述書及 109 年 2 月 4 日陳述紀錄。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年 1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0900003790 號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3號

被處分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0494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8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廣告，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舉辦限量銷售福袋活動廣告，就該交易附帶提供贈獎，然抽獎時萬位數字球箱並未完整放置所有號碼球，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下稱案關活動），藉由門市海報、廣告 DM 及公司網站所載「活動辦法」發布活動內容，案關活動以提供包括「頭獎」瑪莎拉蒂跑車 1 輛、「特別獎」熱氣球自由飛 10 組及「發財獎」8,888 點全聯福利點 160 名等獎項之方式，推廣銷售總計 11 萬個限量福袋，購買者依金額高低可獲得數量不等之抽獎序號，該活動總計發出「000001~160000」共 16 萬張抽獎序號。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消費者倘於活動期間購得限量福袋獲取抽獎序號，即享有抽中上開 3 種獎項之機會。
- 二、就案關廣告之真實性，經查被處分人係以彩球機抽出案關

活動之中獎序號，「頭獎」及「特別獎」之中獎序號皆為 6 碼，即分別由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千位數、萬位數、十萬位數之球箱抽出 1 個號碼，組合成 6 碼之中獎序號；「發財獎」為 3 碼之中獎序號，即分別自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之球箱抽出 1 個號碼，組合成 3 碼之中獎序號，惟被處分人進行抽獎活動時，在個位數至千位數球箱均放入「0~9」等 10 個號碼球，萬位數球箱則僅放入「0~6」共 7 個號碼球，十萬位數球箱放入「0」與「1」共 2 個號碼球，因被處分人未於萬位數球箱放入「7~9」等 3 個號碼球，導致抽選 6 碼中獎序號時，「070000~099999」等 3 萬個號碼被排除在外，亦即持有「070000~099999」抽獎序號之消費者失去抽中「頭獎」及「特別獎」獎項之機會。被處分人辦理抽獎活動之方式，使相當一部分購買限量福袋參加抽獎活動之消費者（持有 3 萬個抽獎序號）失去獲得「頭獎」（市值 388 萬元）及「特別獎」（市價 9 千元）獎項之機會，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係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按被處分人以舉辦抽獎活動方式銷售案關限量福袋，自應使所有 16 萬張抽獎序號均能公平享有抽中獎項之機會。雖被處分人表示抽獎活動結束後隨即發現該抽獎方式排除「070000~099999」之序號擁有者於「頭獎」及「特別獎」獎項機會之外，並已針對上開序號擁有者被排除於「特別獎」獎項之外乙事採取額外抽出 5 組中獎序號予系爭序號擁有者之補救措施，及主張縱排除「070000~099999」序號方式抽出「頭獎」，然因「頭獎」得獎序號之十萬位數抽到「1」，是以即使萬位數球箱放入「7~9」號碼球，序號「070000~099999」之擁有者亦無抽中「頭獎」之可能等語，然被處分人之主張實係以結果推論其進行方式並無偏誤，並無礙相當一部分購買限量福袋參加抽獎活動之消費者於抽獎時未公平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所述並非可採。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已與廣告宣稱不符，係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以門市海報、廣告 DM 及公司網站所刊載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9 年 2 月 24 日(109)全聯法字第 1090362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5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

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4號

被處分人：豪杰堂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57511

址 設：新竹市東區榮光里林森路2號5樓

代 表 人：蘇○○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向本會完成報備前，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108年8月7日以電子郵件檢舉，被處分人於108年8月每周日在營業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號5樓)舉辦傳銷說明會，其介紹型錄(下稱 JC Premiere 型錄)載有傳銷獎金制度、公司網站亦自稱直銷公司，惟被處分人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案經本會派員於108年8月25日赴被處分人營業所調查，取得 JC Premiere 型錄、商品訂購單及商品資料。
- 三、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略以：

- (一) JC Premiere Business International Inc.(下稱 JC Premiere 公司)係於菲律賓設立的多層次傳銷事業，主要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及個人用品等，其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已推廣至新加坡、義大利、馬來西亞等，各國實施之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內容相同，僅使用之貨幣幣別不同，每個加入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之 Distributor(經銷商、會員，下統稱傳銷商)

會取得一個編號(ID)，傳銷商可憑編號跨國在所有 JC Premiere 據點購買商品。

- (二) 被處分人是 JC Premiere 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公司，主要銷售 JC Premiere 商品，對象包括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及非傳銷商。被處分人每日將傳銷商購買商品等銷售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 JC Premiere 公司，供 JC Premiere 公司計算傳銷商獎金並直接發給(匯入)傳銷商(帳戶)。
- (三) 在臺灣要加入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係透過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 O 君等將申請書帶回菲律賓加入 JC Premiere 公司。
- (四) 被處分人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 號 5 樓之營業所於 108 年 7 月 14 日開幕，並在同年 8 月至 10 月之周日下午上課，由被處分人邀請 O 君等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前來介紹商品，參與者包括在臺菲籍勞工、菲律賓人的臺灣配偶。
- (五) 被處分人曾將 JC Premiere 型錄提供給 2 位在臺的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非傳銷商亦可透過付費購買 JC Premiere 型錄。
- (六) 被處分人預計在臺實施之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如下：
  - 1、傳銷商組織層級分為經銷商、合夥人、經理、區域經理、某國經理及全球經理。
  - 2、獎金制度包括零售利潤、直銷酬金、銷售比賽報酬、領導報酬及被動銷售比賽報酬等。
  - 3、簽署申請表及購買白金會員套餐新臺幣 12,450 元成為經銷商，可向他人推廣銷售 JC Premiere 商品，以及介紹他人加入，並依獎金制度獲得獎金，亦可依達成被動銷售報酬晉升合夥人等。

四、函請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 O 君到會說明，略以：

- (一) O 君常在周日赴被處分人介紹 JC Premiere 商品，與會

者有時是被處分人發廣告而來的，並告知可參閱 JC Premiere 公司網站內容，與會者購買 JC Premiere 商品，可以一般消費者身分購買，但商品價格較高，部分與會者會填寫申請書併同 15,888 元披索，交由 O 君攜回菲律賓代為加入成為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並成為 O 君的下線，傳銷商除可享向被處分人或 JC Premiere 公司購買商品買 1 送 1 優惠，亦得享 JC Premiere 公司之各項獎金，而除零售利潤外，其餘獎金均由 JC Premiere 公司計算直接撥付傳銷商帳戶，各項獎金如下：

- 1、零售利潤(RETAIL PROFIT):傳銷商以買一送一之優惠價購入商品，嗣對一般人銷售，賺取零售利潤。
- 2、直銷酬金(DIRECT SALES COMMISSION):上線傳銷商介紹 1 個傳銷商，上線可獲 1000 元披索之直銷酬金。
- 3、銷售比賽報酬(SALES MATCH COMMISSION):左右兩邊各介紹 1 個傳銷商，可獲 1500 元披索之銷售比賽報酬。
- 4、領導報酬(LEADERSHIP COMMISSION):所屬下線另介紹他人成為下下線傳銷商，可因輔導下線發展組織而獲 300 元披索之領導報酬。
- 5、被動銷售比賽報酬(PASSIVE SALES MATCH COMMISSION):左右兩邊組織各有 19000 元披索時，可獲得 1500 元披索之被動銷售比賽報酬。

(二) 被處分人未來在臺採用之傳銷計畫或組織與 JC Premiere 公司相同，僅貨幣幣別不同。

五、查被處分人曾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因未依規定備齊報備相關資料，經本會同年 3 月 23 日予以退件，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自始未報備。另查被處分人所在地原為新竹市中正里中正路 75 巷 1 號 1 樓，嗣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變更為新竹市東區榮光里林森路 2 號 5 樓。

##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 JC Premiere 公司係設於菲律賓，主要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及個人用品等，其組織及獎金制度乃參加者填寫申請書及購買相當金額商品後，加入成為傳銷商(傳銷商層級分為經銷商、合夥人、經理、區域經理、某國經理及全球經理)，傳銷商可推廣銷售 JC Premiere 商品，以及介紹他人加入成為傳銷商，且依業績可由經銷商升級為合夥人、經理、區域經理、某國經理及全球經理，並獲得零售利潤、直銷酬金、銷售比賽報酬、領導報酬及被動銷售比賽報酬。觀其商品行銷方式，係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並獲取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其銷售比賽報酬、領導報酬及被動銷售比賽報酬等具有多層級計算及團隊計酬之設計，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而 JC Premiere 公司係採行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商品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
- 三、次查被處分人係 JC Premiere 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公司，迄未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其主要業務是在臺銷售 JC Premiere 商品，對象包括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及非傳



銷商，並將傳銷商購買商品等資訊傳送給菲律賓之 JC Premiere 公司，供其據以計算及發放獎金。又 JC Premiere 網站載有臺灣，其網頁除載有 JC Premiere 傳銷計畫或組織內容，並有豪杰堂公司曾經之公司地址(新竹市中正里中正路 75 巷 1 號 1 樓)。

- 四、復查，被處分人位於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 號 5 樓之營業所於 108 年 7 月 14 日開幕，並在同年 8 月至 10 月之周日下午舉辦 JC Premiere 商品介紹課程，由被處分人邀請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 O 君等擔任講師，與會者為在臺菲籍勞工及菲律賓人的臺灣配偶等，與會者倘欲購買商品，可選擇填寫申請書併同商品價金轉交 O 君等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代為加入成為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嗣獲得購買商品優惠及領取獎金資格，此為被處分人所自承。復查前揭活動已足使與會者獲悉 JC Premiere 傳銷商品，並有招募他人加入成為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之目的，此有 O 君提供民眾因此加入成為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資料可稽。而被處分人既為 JC Premiere 公司在臺設立之公司，並邀請講師及在所屬營業所舉辦相關活動，對於其活動及我國境內民眾加入 JC Premiere 公司之情形顯有知悉並參與。
- 五、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銷售商品、發放獎金等，前揭被處分人在臺對 JC Premiere 公司傳銷商銷售商品，以及將銷售資料傳送 JC Premiere 公司據以計算核發傳銷商獎金，並舉辦活動推廣銷售 JC Premiere 商品，藉由活動使與會者加入成為外國 JC Premiere 公司之傳銷商等，已屬引進及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行為，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

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

公聯字第109002號

申請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3008303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二街3號

代表人：韓家宇

地 址：同上

申請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6514783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松江路87號17樓

代表人：鄭武樾

地 址：同上

申請人：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686147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9樓

代表人：韓家寰

地 址：同上

前3人代理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同上

### 申請事項

- 一、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許可期限。
- 二、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許可內容

- 一、申請人原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期限至109年5月31日。本次申請延展許可期限，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價格、採購裝船期、裝貨港名稱、船抵裝貨港日期、自裝貨港開航日期、船抵我國港口日期等，按季函報本會。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備查。

#### 許可理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下略)」同法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5 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5 年。」

二、實施本件聯合行為，可以更有效率之方式採購及裝運進口玉米，由於透過散裝方式進口玉米具有顯著之規模經濟，且此一規模經濟難以藉由個別事業單獨進口得以實現，合船進口玉米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及進口費用，分散風險，避免增建倉儲設備，減少儲存原料耗損，降低利息支出及積壓資金。且合船進口採購數量又穩定，可促使供應商重視並提供良好品質之原料，確保飼料品質。又因進口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故參與事業有誘因將節省邊際成本反映在售價及較穩定的供應量上，進而使買方(飼料業者、畜牧業者)及終端消費者得以合理分享聯合行為之經濟效益。另據農委會表示，家畜禽生產成本中飼料費約占 60%，因此飼料成本的高低將影響家畜禽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末

端家畜禽產品價格。事業藉由共同合船進口玉米之聯合行為，有助於降低飼料成本，進而反映於後端的家畜禽之配合飼料與產品成本，有助於強化國產家畜禽產品市場競爭力，故應認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

三、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玉米進口數量(包含散裝進口及貨櫃進口)分別為 408 萬 508 公噸、376 萬 2,887 公噸及 437 萬 4,384 公噸。本案合船組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合船進口量為 103 萬 5,018 公噸、83 萬 69 公噸與 155 萬 7,564 公噸(不包含合船組成員個別以貨櫃方式進口之數量)，分別占同期間我國玉米總進口量之 25.36%、22.06%與 35.61%，3 年平均約為 27.68%。另玉米為自由進口物資，業者之進口資格及數量均未受限，事業可自由選擇合船組別申請進口(除本案「大成組」外，尚有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組成之「飼料聯誼組」)，亦可自行以貨櫃方式進口，或直接向以專船銷售(Parcel)方式進口之穀物供應代理商購買(如嘉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全禾貿易有限公司等)，進口管道多元，且非集中於少數事業，原料玉米取得並無困難，故本聯合行為進口玉米對相關市場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綜上研析，本件申請人擬繼續實施合船採購玉米之聯合行為，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另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執行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期限及負擔如許可內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5號

被處分人：摩斯達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566328

址 設：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229 巷 37 弄 10 之 1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被處分人被檢舉於網路宣稱為德國「ABUS」機車防盜鎖之臺灣總代理，惟據德國「ABUS」品牌網站公布臺灣地區之經營者尚包含其他事業，被處分人並非臺灣總代理。另查被處分人透過「SHAD 摩斯達機車精品」臉書（Facebook）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更新封面照片及頭像照片，載有「ABUS」圖示及「摩斯達有限公司 原廠官方授權 台灣總代理」等文字；108 年 12 月 13 日、23 日及 24 日刊載「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108 年 12 月 23 日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並發布 YouTube 影片「【ABUS】GRANIT™ DETECTO XPLUSTM 8077 系列-警報式碟煞鎖介紹」於畫面左上角標示「台灣總代理 摩斯達有限公司」；108 年 12 月製作「ABUS」書面商

品型錄刊載「AUBS…台灣總代理 摩斯達有限公司」文字等，亦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 理 由

- 一、按廣告若以「總代理」方式宣稱銷售商品之取得來源，其同一商品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與其他競爭事業相較具有優勢，足以招徠其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則必須確保其所提供之資訊真實、完整且無誤導，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經查被處分人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陸續於「SHAD 摩斯達機車精品」臉書、YouTube 影片及書面商品型錄，刊載「ABUS」、「摩斯達有限公司 原廠官方授權 台灣總代理」、「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整體廣告內容觀之，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係德國「ABUS」品牌商品之臺灣總代理商，統籌負責與德國「ABUS」品牌原廠間之聯繫、進口、商品推廣行銷及售後服務等商務活動，具有原廠指定在臺灣地區之全權代表資格。
- 二、惟查在我國仍有其他事業取得德國「ABUS」公司直接授權之代理商資格，與被處分人間尚無複（轉）代理、區域代理或上下隸屬等合作關係，被處分人顯非「ABUS」品牌在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商或全權代表，消費者倘向其他具代理商資格之事業購買「ABUS」品牌商品仍可享受相同原廠品質及售後保障，故被處分人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宣稱為德國「ABUS」品牌之臺灣總代理，與事實顯有差異，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表示不知悉德國「ABUS」公司在臺灣之代理情形，惟被處分人既為廣告主，應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尚難逕以不知悉尚有其他事業取得代理權即可免責。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



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所屬「SHAD 摩斯達機車精品」臉書、YouTube 影片及商品型錄等廣告資料。
- 二、108 年 12 月 25 日德國「ABUS」品牌網站頁面。
- 三、被處分人 109 年 1 月 9 日陳述書及 109 年 2 月 26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6號

被處分人：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18984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3 樓之 1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537728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44 巷 3 號 1 樓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5861621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90 巷 33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 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處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本會於 108 年 9 月主動查悉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仕院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立鵬公司)銷售新北市林口區「長耀挹品」建案(下稱案關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以沈穩大地色系鋪陳的閱覽室，儼然是一處寧靜而舒服的休閒勝地……若想高歌一曲或觀賞電影，也可移駕情境氛圍宛如自家客廳般輕鬆自在的 KTV 視聽室，和家人親友一起享受歡樂時刻」等文字與「閱覽室」及「KTV 視聽室」等實景拍攝圖片(下稱案關廣告)，惟該建案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與案關廣告宣稱不符，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投資興建案關建案，領有新北市政府 107 林使字第 00026 號使用執照。
- 2、被處分人仕院公司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委託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銷售案關建案及簽訂「房地銷售合約書」(下稱合約書)，又被處分人仕院公司給付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依房地總底價金額一定比例之銷售服務費；另該建案倘實際售價超出底價金額之溢價款，則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亦可分得一定比例之溢價款。
- 3、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提供案關廣告交付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經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同意使用案關廣告銷售案關建案。
- 4、被處分人仕院公司銷售案關建案於廣告 1 樓刊載「閱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於該建案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核定之用途為防災中心；屋突 2 層刊載「KTV 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於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核定之用途為梯間作為機械室。惟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未有建管機

關核發該建案作為1樓閱覽室及屋突2層KTV視聽室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 5、被處分人仕院公司銷售案關建案已於成屋買賣契約書告知購買住戶，該建案施作「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等係屬二次施工未符建管法令。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巨將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巨將公司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受被處分人仕院公司委託銷售案關建案及簽訂合約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依合約書負責房地廣告製作及業務銷售與支付廣告行銷費用，108年2月至10月於該建案接待中心使用案關廣告。

- 2、被處分人巨將公司未有建管機關核發該建案作為1樓閱覽室及屋突2層KTV視聽室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立鵬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立鵬公司107年11月23日至108年11月22日受被處分人仕院公司委託銷售案關建案及簽訂合約書，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依合約書負責廣告企劃及支付廣告行銷費用，108年2月至10月於該建案接待中心使用案關廣告。

- 2、被處分人立鵬公司未有建管機關核發該建案作為1樓閱覽室及屋突2層KTV視聽室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意見，略以：案關建案1樓原核准竣工圖為防災中心，並未核准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變更作為閱覽室；屋突2層原核准竣工圖為機械室，並未核准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變更作為KTV視聽室。上揭防災中心及機械室倘變更作為閱覽室及KTV視聽室，均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造成不公平競爭，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投資興建案關建案，並依合約書委託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銷售該建案及廣告業務，是被處分人仕院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依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與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簽訂合約書內容，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受託案關建案房地廣告製作及業務銷售，被處分人立鵬公司受託案關建案廣告企劃，且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於接待中心使用案關廣告並支付廣告行銷費用；又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依房地總底價金額一定比例向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收取銷售服務費，以及該建案倘實際售價超出底價金額之溢價款，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亦得分配一定比例之溢價款。是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就案關廣告負有相關製作、業務銷售及企劃與支付廣告行銷費用之責，且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所獲利潤隨銷售金額增加而益增，而與被處分人仕院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故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案關廣告刊載「以沈穩大地色系鋪陳的閱覽室，儼然是一

處寧靜而舒服的休閒勝地……若想高歌一曲或觀賞電影，也可移駕情境氛圍宛如自家客廳般輕鬆自在的KTV視聽室，和家人親友一起享受歡樂時刻」等文字與「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等實景拍攝圖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按建案銷售廣告中刊載之文字及圖片相關內容，常包括對座落地點、外在環境、周邊交通、建物用途及公共設施等之描述，對交易相對人是否購買該建案之決定影響甚鉅，而建物用途之相關法令規定，更決定交易相對人於購買建案後能否合法使用。倘交易相對人獲悉案關建案提供「閱覽室」及「KTV視聽室」使用，恐與核准建物用途相違背，致有遭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等風險，自會影響交易相對人是否購買案關建案之決定。
- (二)查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於案關廣告刊載「以沈穩大地色系鋪陳的閱覽室，儼然是一處寧靜而舒服的休閒勝地……若想高歌一曲或觀賞電影，也可移駕情境氛圍宛如自家客廳般輕鬆自在的KTV視聽室，和家人親友一起享受歡樂時刻」等文字與「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等實景拍攝圖片，予一般大眾印象為案關建案規劃之公共設施，可提供購買者使用閱覽室及KTV視聽室，亦得和家人親友使用閱覽室及KTV視聽室作為放鬆身心及享受歡樂等，故綜觀整體廣告內容，該建案將使購買者有合法使用「閱覽室」及「KTV視聽室」公共設施之認知。
- (三)惟據新北市政府提供意見，案關建案1樓原核准竣工圖說為防災中心，並未核准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變更作為閱覽室；屋突2層原核准竣工圖說為機械室，並未核准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變更作為KTV視聽室。上揭防災中心及機械室倘變更作為閱覽室及KTV視聽室，均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又據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表示未有相關建管單位

核發案關建案許可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用途之證明文件。是以，案關建案廣告之表示或表徵核與事實不符，已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建案之內容及用途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四) 至於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辯稱銷售案關建案已於成屋買賣契約書告知交易相對人，該建案施作閱覽室及KTV視聽室係屬二次施工未符建管法令等語，按廣告係事業於交易前對不特定人所散發，一般大眾受到廣告吸引則該廣告即已具招徠效果，為避免一般大眾受不實廣告之誤導而決定交易致權益受損，廣告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當與事實相符，使用不實廣告者自應負不實廣告行為之責，而買賣契約僅係事業於交易相對人為交易決定後，用以載明買賣雙方權利義務範圍，其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使用之先後時機、對象及影響層面等，與廣告皆有差異，尚不得以買賣契約告知交易相對人關於閱覽室及KTV視聽室係屬二次施工未符建管法令而據以脫免不實廣告之責，爰被處分人仕院公司所辯之詞，尚不足據以主張豁免案關不實廣告之責任。

- 四、綜上，被處分人仕院公司、被處分人巨將公司及被處分人立鵬公司銷售「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7號

被處分人：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13331

址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712 號 2 樓

代 表 人：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疑未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被處分人自 102 年開始招募加盟，截至 108 年 2 月共有 ○家直營店及內部加盟店，以及○家外部加盟店。其中 105 年至 107 年各年度所招募外部加盟店並已開設店舖之家數，分別為○家、○家、○家。
- 2、被處分人對外招募加盟之管道，主要係有意加盟者透過該公司網站獲知相關加盟訊息，而有意加盟者至前開網站填寫加盟履歷表後，被處分人會依照履歷表上載內容

- 進行審核，並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預約面談。
- 3、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過程中，被處分人會提供加盟金支付表、簽約說明細節注意事項列表，以及開店事務確認表等 3 項文件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並另提供通訊軟體 (LINE) 的連絡方式，倘有意加盟者對加盟資訊尚有相關疑義，亦可透過前開連絡方式，向被處分人詢問。
  - 4、後續雙方倘具有加盟共識，被處分人會請有意加盟者提供欲設立店舖的地點，並進行商圈評估後，才會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約書。另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並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無收取任何費用。且會再次提供前開 3 項紙本文件予有意加盟者攜回，並給予加盟合約書(未含合約附件)之 7 日審閱期間。而簽訂加盟合約書後，被處分人便會安排有意加盟者接受教育訓練，以及進行店面裝潢事宜。
  - 5、有關提供「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資訊揭露情形：
    - (1) 開始營運前，有意加盟者應支付予被處分人(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包括加盟金新臺幣(下同)○萬元、保證金○萬元，裝潢及設備費用○萬元至○萬元，而前開費用金額揭露於加盟金支付表。另有關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中，會以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向有意加盟者說明該費用金額約○萬餘元，並提供開店事務確認表，說明第 1 次訂購原物料的數量，會由帶訓組長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 (2) 加盟營運期間，有意加盟者應支付予被處分人(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有雲端租賃費用每月○元、冷凍庫租金○元，而前開費用金額揭露於簽約說明細節注意事項列表。另有關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係由有意加盟者依自身營運情形訂購相關原物料，並無要求

訂購最低數量，而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中，會以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向有意加盟者說明原物料費用約占營業額○成至○成左右。後於教育訓練時，才會提供載有相關商品、原物料價格之損益表予加盟店攜回審閱。

(3)又於本會調查後，被處分人為避免後續產生爭議，業將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等預估金額資訊，載於修正後之簽約說明細節注意事項列表。

(二)為瞭解被處分人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資訊之情形，以及倘被處分人係以口頭說明或未提供該等資訊，對於加盟店之交易決定或權益是否造成影響等問題，爰就被處分人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共獲 26 家加盟店回復，相關問卷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之提供情形；倘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或未提供前開資訊，對其交易決定或權益是否造成影響：

(1)有 1 家加盟店表示有以紙本或電子媒介方式提供；16 家加盟店表示係以口頭說明；9 家加盟店表示並無提供。

(2)又前開表示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或無提供前開資訊之 25 家加盟店中，有 8 家加盟店表示有影響。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之提供情形；倘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或未提供前開資訊，對其交易決定或權益是否造成影響：

(1)有 1 家加盟店表示有以紙本或電子媒介方式提供；16 家加盟店表示係以口頭說明；9 家加盟店表示並無提供。

(2)又前開表示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或無提供前開資訊之

25 家加盟店中，有 7 家加盟店表示有影響。

(三)復經統整前開問卷調查結果，計有 9 家加盟店回復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或未提供前開資訊，且對其交易決定或權益造成影響。故為進一步瞭解前開 9 家加盟店問卷調查回復內容之具體情形，爰進行訪談或由加盟店提出書面意見，相關陳述意見摘要如下：

1、A 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僅有口頭說明加盟總費用約○萬元，惟並未說明加盟總費用所包括的項目及內容，亦未提供各種原物料價格，使其無法獲悉各種原物料的價格，進而無從比較「麻古茶坊」品牌與其他加盟品牌相關購買原物料費用的高低。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其於準備營運時，係透過 POS 機器系統才得知各種原物料價格資訊。且其發現相關原物料中的水果價格高於市場價格，並須俟相關水果配送到店後，才能得知價格資訊，而其亦曾向被處分人反映水果品質問題，卻未獲處理，對其營運已產生影響(例如營運成本及消費者觀感等問題)，亦無法評估每月所能獲得的利潤。

2、B 加盟店表示，略以：

「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僅有口頭說明加盟店營運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扣除原物料、人事，以及租金等費用，約為○成左右。惟其實際經營時之營業毛利率未達○成，不如預期，且其發現相關原物料價格高於市場價格，壓縮其營業毛利。如其在簽約前，能夠獲悉前開情形，則會作為是否加盟的考量因素之一。

3、C 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原物料價格之損益表文件。其係在準備正式營運前,由帶訓店長教導如何訂購原物料及填寫損益表時,才看到損益表上載各種原物料價格,並獲悉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約○萬餘元。另其支付予被處分人的加盟費用亦已超過原本預期的加盟準備金○萬元。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其實際經營時,發現每月向被處分人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過高,導致其所能獲得的利潤太低。如其在加盟前,能夠獲悉前開情形,則不會考慮加盟。

4、D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原物料價格之損益表文件。雖其考量店舖所設地點,自行決定第1次購買原物料的數量較多,並因事前有預留相關準備金,而未造成太大影響。惟其原先認為加盟總費用即包括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且係至準備正式營運前,開始訂購原物料時,才發現相關原物料的價格比預期成本高,尚須額外支付首次購買原物料費用金額約○萬元。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中,並未提供各種原物料價格資訊。另其曾向被處分人詢問營業利潤問題,被處分人亦僅有口頭說明倘每月營業收入有○萬元,則可使損益衡平,並未說明相關費用成本占比。又其實際經營時,發現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約占整體營運成本○成左右,利潤不如預期。如其在加盟前,能夠獲悉相關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的高低,則會考慮不加盟。

5、E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原物料價格之損益表文件,且因其初期經營店舖時,營業利潤是虧損的,故其認為被處分人前開行為,使其無法確實掌握實際支出的金額,會考慮不加盟。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其填寫問卷時,因店舖經營狀況不佳,故其當時認為被處分人前開行為,使其無法掌握真實成本支出及投資報酬。惟因現在店舖經營已有利潤,故其現在認為被處分人前開行為,對其已無影響。

6、F 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前開資訊。另其曾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向被處分人詢問營業利潤問題,被處分人亦僅回復營業收入扣除原物料費用成本的營業毛利約有○成(即原物料費用約占○成左右)。因其係第 1 次加盟,開店前並不知道如何訂購原物料,故由被處分人協助訂購首批原物料,該筆費用金額約○萬元,且迄原物料配送到店時,才得知前開金額,已超過預期所需支付的費用,導致週轉準備金不足。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如前述,簽約前,被處分人僅口頭說明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約占整體營運成本○成左右。其實際經營時,發現相關原物料價格較高,成本占比亦超過○成,與原先估算營業成本不同。如其在加盟前,能夠獲悉向被處分人購買原物料的費用較高,則不會加盟。

7、G 加盟店表示,略以: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各種原物料價格資訊,雖其曾向被處分人詢問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的預估金額,惟被處分人並未清楚回復,僅口頭說明相關預備金約○萬餘元,而首批原物料的數量,則會由

帶訓店長協助指導。又因其係第 1 次加盟，沒有相關經驗，故逕由帶訓店長協助訂購原物料，而其在開店前，尚有其他裝潢費用的支出，導致準備金不足支應，必須臨時再借錢。

-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亦未說明每月可能產生的原物料費用金額，僅有口頭說明可以自行決定購買原物料的數量，使其無法事先預估營運中所需要支出的金額。

#### 8、H 加盟店表示，略以：

- (1)「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被處分人係在簽約時，才有口頭說明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約○萬元，對其而言係為額外費用支出。倘被處分人在洽談加盟時，即有說明加盟總費用包含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約共計○萬元，則其可能會考慮是否要加盟。
- (2)「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時，雖有以口頭說明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占比約○成至○成左右，對其交易決定或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惟被處分人以口頭說明該項資訊，並不足以提供其判斷加盟營運期間可能產生的原物料費用。

#### 9、I 加盟店表示，略以：

「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資訊：簽約前，被處分人僅有口頭說明加盟費用，其事後才知道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並不包含在前開加盟費用之中，且因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金額至少○萬元，而加盟金之金額亦相當多，故對於開店初期之資金調度相當緊縮。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



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未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資訊(例如購買原物料費用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攸關有意加盟者須投資之成本及評估營業獲利之資訊，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原物料，對於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除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正當理由外，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 10 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方式，

提供相關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據被處分人表示，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並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無收取任何費用，是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簽訂加盟合約書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 四、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一)據被處分人表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係提供加盟金支付表、簽約說明細節注意事項列表，以及開店事務確認表等文件予有意加盟者，並提供加盟合約書(未含合約附件)之 7 日審閱期間。復經檢視前等文件，其中加盟合約書第 12.3 點揭載：「總部為確保品質或整體加盟事業的形象，總部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會依自由裁量權指定採購或更換指定採購。加盟店應當按照規定，向總部指定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物品，不得向未經總部審查認定的供應商採購。」惟前等文件並未揭載「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
  - (二)雖被處分人表示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過程，會以口頭或通訊軟體方式，向有意加盟者說明「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資訊，並提出相關通訊對話紀錄以為佐證。然經檢視前開通訊對話紀

錄僅有 3 份，關於揭載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者，僅有一例，為數甚少；而其餘 2 份關於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之通訊對話紀錄，亦僅揭載平均原物料成本約占○成左右等文字，並非購買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

(三)復據本會向被處分人加盟店進行問卷調查，並獲回復問卷之 26 家加盟店中，有 25 家加盟店亦表示被處分人於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係以口頭說明或未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再據本會訪談回復問卷並表示交易決定或權益受有影響之 9 家加盟店結果：

- 1、就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之行為，有加盟店表示簽訂加盟合約書前，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各種原物料價格，使其無法比較「麻古茶坊」品牌與其他加盟品牌之原物料費用；另有加盟店表示因其係第 1 次加盟，開店前並不知道如何訂購原物料，故由被處分人協助訂購首批原物料，該筆費用金額約○萬元，且迄原物料配送到店時，其才得知前開金額，並已超過預期所需支付的費用，導致週轉準備金不足；另有加盟店表示無法確實掌握實際支出的金額，會考慮不加盟。
- 2、另就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之行為，有加盟店表示簽訂加盟合約書前，被處分人未提供每月可能產生的原物料費用金額，使其無法事先預估營運中所需要支出的金額；復有加盟店表示其係在正式準備營運時才看到原物料價格資訊，並於實際經營時，發現每月向被處分人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過高，導致其所能獲得的利潤太低。倘在加盟前，能夠獲悉前開情形，則不會考慮加盟；另有加盟店表示被處分人口頭說明購買原物料費用成本占比約

○成至○成左右，並不足以提供其判斷加盟營運期間可能產生的原物料費用。

(四)承此，縱使被處分人曾以口頭方式說明相關加盟重要資訊，惟對處於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且易對實際說明內容產生爭執，有意加盟者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且依上開調查所獲事證，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堪可認定，有意加盟者實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多寡，以及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費用等情形。又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顯失公平行為。

五、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一)事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須視行為本身是否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尚需視該行為之施實，是否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係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

(二)被處分人自 102 年開始招募加盟，105 年至 107 年間新招募外部加盟店並已開設店舖之家數計有○家，至今仍持續招募加盟，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且

就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實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或權益。

- (三)再者，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萬元，以及裝潢及設備費用○萬元至○萬元不等，有意加盟者須依照被處分人整體企業形象，負擔相關裝潢門市費用，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營業額、外部加盟總店數、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且已改正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

公聯字第109003號

申請人：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877964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204 號 1 樓

代表人：黃貴雄

地址：同上

申請人：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395039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 177 號

代表人：蔡文生

地址：同上

申請人：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882930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 169 之 61 號

代表人：蕭惠芳

地址：同上

申請人：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810155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92 之 8 號

代表人：蘇大豐

地址：同上

申請人：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246378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村三民路 118 號

代表人：林天福

地址：同上

申請人：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5125645

址設：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仁愛路 44 之 5 號

代表人：洪文正

地址：同上

共同申請代理人：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同上

#### 申請事項

- 一、延展申請人等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 二、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止。

#### 許可內容

- 一、申請人等原申請「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本次申請聯合行為延展許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 二、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事業加入或退出本聯合行為。
- 三、申請人等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船舶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 四、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東港—小琉球航線」每日固定航班不得低於 16 班；「鹽埔—小琉球航線」每日固定航班不得低於 2 班。

#### 許可理由



- 一、按小琉球離島未設置機場，亦無連接臺灣本島之實體道路，對外交通運輸全仰賴交通船接駁運輸，並無其他運具可資替代。且因申請人等於「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後，消費者即可自由選擇時段搭乘任一申請人之交通船，可提高居民旅客搭乘之便利性，使民眾無論尖峰離峰時段皆有交通船可搭，增進消費者利益，並能有效增加各交通船之載客率，有助於業者提高經營效率，將精簡之人事及場站費用成本用於換新設備。復考量交通船之票價、船班及服務品質均受航政主管機關依航業法相關規定規範，市場上亦有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持股設立之琉興有限公司經營該航線，及民營業者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可供選擇搭乘。此外，申請人等自聯營後至 108 年期間未調整來回票價，來回全票新臺幣（下同）410 元、半票 210 元，是本聯合行為不致減損消費者權益，對上下游事業亦無限制競爭之負面影響，故本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虞。另本聯合行為具有降低管銷、人事、運輸成本及港埠費用，有效利用載具，並可提升屏東縣琉球鄉整體經濟、促進離島觀光產業發展，是本聯合行為應認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 二、另參考航政主管機關意見，亦認申請人等實施聯合行為後，可隨時互相支援及加開班次，有效管理航班、降低人事成本及提昇服務品質。對消費者而言，有更多班次可供搭乘選擇，具有正面交通運輸效益，故持正面意見。
- 三、綜上，本次申請人等申請「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許可。惟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可能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23517588#3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9001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報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事業加入本會104年12月24日公聯字第104007號許可決定書所許可之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准予備查，許可內容、許可理由及許可負擔比照前開決定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中心109年6月11日聯卡客服字第1092000183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代表人：劉燈城 君

副本：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竣 君、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福貴 君、本會綜合規劃處(復函請登載於本會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服務業競爭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8號

被處分人：聖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327634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文昌東五街 29 號 1 樓

代 表 人：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06 年 6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進行業務檢查，查悉其報備主要營業所為「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 號 6 樓之 2」，惟業遷移至「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 29 號」，未向本會報備；「新人入會專用訂貨單」之「全舒視體驗組」及「多醣體體驗組」，非報備商品；「會員專用訂貨單」之「全皙麗」載商品「800PV」（PV 係用來計算獎金之積分），與報備「0 PV」不符，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

## 理 由

一、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赴被處分人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 號 6 樓之 2」，惟業於 109 年 4 月底遷移至「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 29 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次查，被處分人「新人入會專用訂貨單」載列之「全舒視體驗組」及「多

醴體體驗組」，係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銷售；「會員專用訂貨單」載列之「全皙麗」積分為「800PV」，與報備之商品積分「0 PV」不同，該商品積分攸關獎金之計算，屬變更傳銷制度，惟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本會 109 年 5 月 21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所得「新人入會專用訂貨單」與「會員專用訂貨單」。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9 年 6 月 11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

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9號

被處分人：奕瓊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5882767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10 樓之 1

代 表 人：池○○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51717

址 設：桃園市中壢區中建里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4

代 表 人：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奕瓊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處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李君及張君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來函向本會反映，略以：奕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於國內辦理說明會，以 MEI 說明會資料介紹「消費資本化理論」傳銷制度，宣稱參加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

套企業分紅商品，購買 3 至尊白金配套產品，除可獲得直推獎金、對碰獎金、培育獎金、領導獎金等獎金，還可獲得勞力士手錶及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企業分紅。李君及張君分別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匯款予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指定帳戶，加入 3 至尊級別之消費資本企業分紅 1,200 萬元，取得勞力士手錶及直推獎金、對碰獎金、培育獎金、領導獎金等獎金，未獲得加入該傳銷組織可領取之企業分紅 1,200 萬元，故認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二、經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前於 105 年 9 月 1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加入多層次傳銷計劃或組織之條件為購買產品總值 29,480 元商品成為會員，銷售 Ei 完美亮膚精華素等 14 項傳銷商品，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報備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另查本會多層次傳銷系統，被處分人巨曜公司(統一編號：53151717)曾於 100 年 9 月以「台灣保羅國際生物事業有限公司」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微生物酵素茶等 10 項傳銷商品，105 年 12 月 31 日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106 年變更公司名稱為被處分人巨曜公司，合先敘明。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奕瓊公司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一)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在國內辦理說明會，以 MEI 說明會資料介紹「消費資本化理論」傳銷制度，招募國內民眾購買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公司名稱：EARLY INFINITY HOLDING SDN. BHD.，簡稱 MEI)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加入時由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傳銷商及說明會推薦加入，並請會員以匯款或現金給付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被處分人巨曜公司及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傳銷商丁君；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收款後會交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負責人池君，丁君收到匯款及現金後會匯款給被處分人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或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另有關珠寶手



錶等商品，大都由傳銷商自行去馬來西亞總公司取貨，或被處分人奕瓊公司有員工去國外出差時，再委由公司員工取貨帶回國內。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在國內計招募李君等64人加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並購買配套商品。

(二)被處分人奕瓊公司所銷售馬來西亞總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及獎金制度皆為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所有。另被處分人巨曜公司為代銷奕瓊公司之產品，及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所銷售之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及獎金制度。

(三)MEI 說明會資料敘明，參加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除可獲得傳銷商品外，倘再推薦其他人加入，依加入時不同級別，還可獲得直推獎金(2,400元~36,000元)、對碰獎金(1,600元~24,000元)、培育獎金(第1代~第6代3%、第7代2%，總計7代共20%)、領導獎金(伯爵2%、侯爵4%、公爵5%)、企業分紅2,000萬(等同對價積分150,000A)等獎金。以檢舉人購買之3至尊白金配套產品為例計算說明，需付款158萬4,000元購買珠寶系列商品，可取得勞力士錶1支(市價約50萬元~60萬元)，並可獲得直推獎金3萬6,000元，對碰獎金2萬4,000元，培育獎金31萬6,800元(以最高7代20%計算： $1,584,000 \times 20\% = 316,800$ 元)，領導獎金7萬9,200元(以最高公爵5%計算： $1,584,000 \times 5\% = 79,200$ 元)，領取企業分紅1,200萬元(等同對價積分90,000A)。

(四)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登記地址因房屋租約到期，房東不再續約，目前並未對外營運，但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對於國內所招募的傳銷商，包括購買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之權利義務，皆會負責後續處理。又有關會員領取企業分紅1,200萬元部分，要馬來西亞總公司賺錢後才會發放，現

階段僅零星發放，有賺錢時馬來西亞總公司一定會發足。

四、經函請被處分人巨曜公司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一)MEI 說明會資料為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的資料，交由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執行。被處分人巨曜公司係代銷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產品，及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國際配套商品，有關珠寶商品及獎金制度皆為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所有。

(二)被處分人巨曜公司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止暫停營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停業屆滿後，將申請繼續停業，未來不會再申請復業。

#### 理 由

- 一、案關違法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自承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在國內辦理說明會，以 MEI 說明會資料合作推廣銷售被處分人奕瓊公司之馬來西亞總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及獎金制度，民眾加入時可付款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或被處分人巨曜公司購買配套商品；另查 MEI 說明會資料載有「MEI 巨曜國際」及被處分人奕瓊公司、被處分人巨曜公司之介紹，顯示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就 MEI 說明會內容，協力規劃提供並安排講師等事宜，具有實質決定及支配能力，並透過該說明會招募民眾參加馬來西亞總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故可認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俱為本案行為主體。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雖稱係銷售馬來西亞總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及獎金制度，惟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被處分人奕瓊公司於本國登記公司名稱為「奕瓊國際有限公司」，並非馬來西亞 EARLY INFINITY HOLDING SDN. BHD. 公司之分公司，併予敘明。
- 二、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舉辦招募說明會及透過該等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及組織

前未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依前揭規定，統籌規劃或實施傳銷行為者及引進或實施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者，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負有報備義務，惟前者傳銷行為係實施自身傳銷計畫及組織，後者傳銷行為則係引進或實施外國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兩者於報備時所應檢具載明之傳銷制度及參加契約等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尚有不同，是倘已向本會報備實施自身傳銷計畫及組織之傳銷事業欲引進或實施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仍應就引進或實施外國傳銷計畫或組織之傳銷行為部分向本會報備，否則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案據被處分人奕瓊公司所述，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在國內辦理說明會，以 MEI 說明會資料介紹「消費資本化理論」傳銷制度，招募國內民眾購買馬來西亞 EARLY INFINITY HOLDING SDN. BHD. 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除可獲得傳銷商品外，倘再推薦其他人加入，依加入時不

同級別，還可獲得直推獎金(2,400元~36,000元)、對碰獎金(1,600元~24,000元)、培育獎金(第1代~第6代3%、第7代2%，總計7代共20%)、領導獎金(伯爵2%、侯爵4%、公爵5%)、領取企業分紅2,000萬(等同對價積分150,000A)等獎金。觀其上述獎金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次獎金抽佣關係」之特徵，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

(三)又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雖曾分別於105年9月、100年9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惟查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之報備文件、資料內容皆係該公司以自身之多層次傳銷計畫及組織實施傳銷行為，並未包括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所須檢具載明之文件、資料；另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皆自承，於106年7月至107年6月在國內合作辦理說明會，招募國內民眾購買馬來西亞EARLY INFINITY HOLDING SDN. BHD.公司的國際皇家「保健&醫美」配套企業分紅商品，計招募李君等64人加入馬來西亞EARLY INFINITY HOLDING SDN. BHD.公司，並購買配套商品。是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第2項所稱之第三人，於未向本會報備前，即舉辦招募說明會及透過該等公司引進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招攬傳銷商，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奕瓊公司及被處分人巨曜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

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法第6次修正案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對於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不當贈品贈獎、營業毀謗、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之條次或內容均有所變動，本彙編所引用之公平交易法條文別均為行政決定做成之規定。

## 依條文別分類

### 公平交易法

#### 【第11條】

-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2

#### 【第15條】

- 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 66
- 二、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188
- 三、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展「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216

#### 【第16條】

- 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案。 66
- 二、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展共同採購聯合裝運玉米進口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188
- 三、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誠翔輪船股份有 216

限公司申請延展「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附負擔許可期限案。

### 【第 17 條】

- 一、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函報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准予備查案。 75
- 二、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擬退出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聯合行為，予以備查案。 144
- 三、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函報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准予備查案。 220

### 【第 21 條】

- 一、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佳楹有限公司因就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
- 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泰昀企業有限公司因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2
- 三、鈦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6
- 四、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刊載興安國宅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31
- 五、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眾貿易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SONY SRS-XB12 藍芽喇叭」商品，刊載「SONY SRS-XB12 NFC 完全防水 繽紛小巧藍芽喇叭」，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62
- 六、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提供雲端服務，於其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 Google 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93
- 七、詒立建設有限公司、玉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紐約時上」建案，使用施作夾層及裝潢成住宅之實品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01
- 八、宸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善的行銷有限公司銷售「宸明泉峰」建案廣 112

- 告之 A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B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及 D 棟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規劃為浴廁、臥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 九、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 ETtoday 新聞雲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20
- 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瀚加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韓國哈萊兒 hajour 嬰兒兩用蜂巢式空氣護頭枕」，廣告宣稱「有效散熱並避免寶寶窒息的可能」、「哈萊兒耗費多時研發一款可以防止嬰兒猝死又能兼顧完美頭型的多功能頭枕」等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25
- 十一、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銷售「公園上品」建案，於廣告「A1 | 2~15 樓 |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空間以虛線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32
- 十二、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上河園」建案，於網站廣告宣稱「家族型的 KTV 規劃」、「See Through 凌空七十米的空中會館……，凌空 70 米的私人收藏，飯店級 Lounge Bar、玻璃屋的 Corner 宴會廳……」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45
- 十三、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66
- 十四、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金牌 125」商品廣告，宣稱「油箱容量 8.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0



- 十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彼科技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氣炸鍋」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 BSMI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4
- 十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廣告，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78
- 十七、摩斯達有限公司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92
- 十八、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 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96

## 【第 25 條】

- 一、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其係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57
- 二、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203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第 6 條】

- 一、微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
- 二、豪杰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2

- 三、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4

### 【第 7 條】

- 一、祥葛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
- 二、鑫佳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
- 三、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5
- 四、達努巴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8
- 五、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5
- 六、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5
- 七、諾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1
- 八、嘉得億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6
- 九、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80
- 十、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

- 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十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或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0
- 十二、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54
- 十三、聖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21

### 【第 13 條】

- 一、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5

### 【第 14 條】

- 一、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55

### 【第 16 條】

- 一、愛全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9
- 二、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銷售商 55

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交付參加契約正本；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三、台灣匯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97

### 【第 20 條】

一、台灣匯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97

### 【第 21 條】

一、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83

### 【第 38 條】

一、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8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83